

目 录

特 载

十年辛苦不容易,看似寻常却奇崛——写在《为西安喝彩》图册出版之际 姚敏杰(3)

历代名人与西安

清世祖在西安建满城 (5)

朱集义咏画长安八景 (6)

学术交流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读《彰化市志》有感
..... 朱家洲(7)

人物春秋

王力 (9)

胡达明 (10)

道教名人张无梦 任 升(11)

史料钩沉

隋唐青龙寺遗址质疑 吕忠让(12)

关中的丧葬文化 (16)

中国古代帝王与佛教发展 (19)

漫谈中国古代的酒政文化 (22)

西安风情

隋唐长安城门趣闻(一) (25)

西安“消失”的区县(市) 张树森(26)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

长安王曲城隍庙祭祀和庙会
..... 富小云整理(28)

文史拾趣

三千年前就有迎“立秋”仪式 (32)

沙尘暴改变西汉历史 (29)

“制怒”造就明君唐太宗 (30)

西安地方志

2010·第5期

(总第206期)

陕新出连内印字第00016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西安地方志》编辑委员会

主任:冯艳阳

副主任:姚敏杰 任昆明

委员:王莹 张耀 崔义萍

杨军亚 彭栋为

《西安地方志》编辑部

主编:姚敏杰

副主编:张耀

责任编辑:王文竹 宋亚颖

主办: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辑:《西安地方志》编辑部

地址:西安市二府街27号

邮编:710003

西安地情网:www.xadqw.cn

西安市地情资料信息中心基础数据库

Ve.xdwy.com.cn/difangzhi

E-mail:zhangyao55@sohu.com

电话:029-87296801

宋代的公证机构——书铺	(35)
中国古代的避讳	(32)
古代的回避制度	(35)
文房四宝之墨	(36)
中国历史上有哪些禁书	(39)
“露马脚”来源三说	(40)
民国的物业费	(41)

志鉴动态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召开二轮修志业务研讨会

..... (42)

《西安年鉴(2010)》出版发行

(封三)

周至县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启动

(44)

知识窗

流刑的起源

(45)

历史上的“人口普查”

(45)

“陕西”名称渊源

(46)

篆刻始于战国时代

(46)

酒令的由来

(47)

古代的谦称与敬称

(48)

隐语——我国最早的灯谜

(51)

宋神宗赐名《资治通鉴》

(51)

钱的六大别称

(52)

清朝“兵”与“勇”的区别

(54)

“国学”究竟指什么

(54)

“下功夫”与“下工夫”

(55)

书籍装潢溯源

(55)

“单位”溯源

(39)

历代诗人咏长安

九日蓝田崔氏庄

杜甫(56)

解字

“五”

(44)

“不”

(47)

名句欣赏

“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等5句

..... (50)

由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编纂的《为西安喝彩——西安十年建设成就》图册即将出版发行。信手翻阅这本图册，回顾西安十年（2000~2010年）的建设成就，心潮不由为之澎湃，热血不由为之沸腾。掩卷反思，作为西安十年建设的亲历者、见证者，作为工作于斯、生活于斯的西安人，“为西安喝彩”确实道出了我们绝大多数西安人的心声。

西安建设为何会在这十年里全面开花，硕果累累？西安变化为何会在这十年里天翻地覆，势如“井喷”？我以为大约有以下原因：一是“天时”。“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西安大发展、大跨越的十年，正好是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十年。西部大开发伊始，西安不失时机地抓住这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披荆斩棘，阔步前进。市委市政府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契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率先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全力扩大招商引资，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

十年辛苦不容易

看似寻常却奇崛

——写在《为西安喝彩》图册出版之际

◎ 姚敏杰

境建设步伐，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市生产总值逐年攀升。二是“地利”。“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改革开放之初，东南沿海除了得到中央给予“特区”的优惠政策之外，还占尽“地利”之便，招商引资，开放搞活，使经济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西部大开发前，包括西安在内的西部地区似乎一直未能摆脱被动落后的局面。但也应该看到，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快速发展为内陆落后地区的发展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同时，也提供了许多弥足汲取的教训。不论是经验还是教训，都成为西安发展的后发优势。正是

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西安作为西部大开发的“桥头堡”，其“地利”优势便凸显出来。发达地区在改革开放之初就表现出来的那种勇于创新、敢为人先的精神，成为西安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精神武库；他们在发展经济时因急功近利而不惜以环境和资源为代价的教训，却为西安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政策，提供了最具有说服力的反面证据，使得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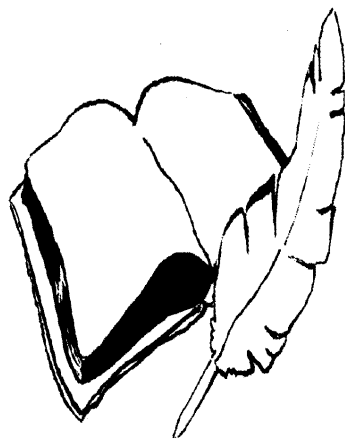
在快速发展的道路上少走了弯路。三是“人和”。“近水楼台先得月,向阳花木易为春。”有了“天时”和“地利”,“人和”才是西安十年大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天时”再好,需要人来抓住;“地利”再优,需要人去利用。十年里,西安地区的人才资源优势得到有效发挥。市委市政府得风气之先,在十年发展进程中不断提出科学、超前的发展理念,既具与时俱进的时代性,又有一脉相承的连续性。坚持把解放思想贯穿于西部大开发始终,从提出国际化、市场化、人文化、生态化“四化”理念,到建设人文西安、活力西安、和谐西安的奋斗目标,再到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率先发展、建设人民满意城市的新要求,发展思路日臻完善,发展方向愈发明确。

西安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数量、水平在全国都是遥遥领先的,但长期以来,西安的人才“英雄无用武之地”,很多科研成果无法转化为生产力。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号召和西安谋求科学发展、实现率先发展的理念,为西安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充分发挥提供了绝佳契机。西安五大支柱产业中,高新技术产业位居榜首,发挥的正是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力量强的“人和”优势。其他四大产业也无不如是。

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成为引领西安科学发展、实现率先发展上水平的生力军。深受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熏染的西安市民,也在建设和谐西安、平安西安、幸福西安的过程中,共

同构筑起一道道靓丽的风景。

十年辛苦不容易,看似寻常却奇崛。西安十年大发展、大跨越,无疑得益于西部大开发的强劲东风,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坚强正确的领导,得益于广大干部和市民团结一致、奋发进取的精神和干劲。每一项建设成果的背后,都有着生动鲜活、感人至深的故事,都凝聚着西安人民辛勤劳动的汗水。西安十年,是值得认真总结的十年,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十年。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不失时机地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西安十年建设成就记录下来。“为西安喝彩”,不仅仅是为了树碑立传、歌功颂德,也不仅仅是为了记录一段历史,见证一段辉煌,更是为了在喝彩声中壮我西安城市之声威,强我西安人民之信心。在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伟大进程中,我们更加需要的是乘势而上,一鼓作气;继往开来,踵事增华!





清世祖在西安建满城

在明朝后期封建统治力量日趋衰弱的时候,东北地区满族强大起来。满族的前身是女真族,宋时建立过金朝。1616年,爱新觉罗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各部,自称大汗,建国后金,设都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1625年迁都盛京(今辽宁沈阳)。1626年,努尔哈赤卒,其子皇太极即位。1636年,皇太极称皇帝,改国号为清。1643年,皇太极卒,其子福临继位,是为清世祖。次年即顺治元年,清军占领北京,世祖随之迁都北京。

李自成退出西安,清军占有关中地区。顺治四年(1647年),世祖任黄尔性为陕西巡抚。六年(1649年),世祖诏令在西安建供满族官兵及其家属居住的满城。满城一称驻防城,位于

西安东北角,约占全城四分之一左右面积。满城的东墙和北墙利用西安老城墙;西墙从钟楼东北角起,沿北大街经西华门、后宰门到北门东侧,与老城相接;南墙从钟楼东南角起,沿东大街南侧,经端履门、大差市到东门南,与老城相接。满城共有六门,除在今后宰门、西华门、端履门、大差市各开一门外,钟楼的東西穿洞和东门,分别是其西门和东门。满城内包括的秦王府旧城,拆去房屋后作为八旗军跑马演习的校场。当时搬来的满族人号称5000马甲,连同他们的眷属,人口约2万人。

清世祖诏令在西安建造这座“城中城”,目的在于突出满族人的优越地位,以利推行清朝廷的民族压迫政策。这不仅加深了西安各民族间的隔阂,而且也造成了城内交通的困难,是西安城建史上的一次倒退。住于满城的满族人普遍享有

特权,生活费用的银两和粮食按月由藩库和东、西仓发给,并禁止他们从事生产活动,因而很多人成为游手好闲、一无所能的庸人。但由于满族内部上层人物对下层人士的压榨和剥削,所以一般平民的实际生活并不十分优越。

清朝廷统治西安200多年间,在西安很少进行什么市政建设。但对西安城垣修筑保护还是重视的。“直省城垣所在修理之事,责之督抚州县官吏。倾圮者有罚,修葺者有奖……城垣修筑多用库帑开支。”因此,陕西地方官吏对西安城垣进行过多次维修,规模最大的一次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陕西巡抚毕沅组织人力,在城外和城上重叠砌铺青砖,在城里砖砌水槽,对保护城垣起了很好的作用。



朱集义咏画长安八景

长安八景一称关中八景，是以古都西安为中心，东及华山，西及太白山的著名文物胜迹。它大约形成于明代，清时更加出名。这同朱集义的刻意咏、画有密切的关系。

朱集义(生卒年不详)，清初人，当过河东盐使。今西安碑林有一块用诗和画的形式描绘长安八景的碑石，刻于康熙十九年(1680年)。碑上的诗和画皆为朱集义所作。该碑石刻有序、诗、画、跋四部分。序是叙事引，对八景的沿革和特征进行了描述，读后有身临其境之感。诗具体描绘八景的迷人景色，画则给人以直观的感受。跋刻于诗、画的后边，主要评介八景内容及朱集义创作诗、画的经过。它说，朱集义经常出入青门，在公务之暇，非常注意观察八景，归来后“乃濡毫绘画，口占成

韵，读其诗而烟云万状，展其图而曲尽幽人，韵士之致。孰谓少陵(杜甫)不尝有，而摩诘(王维)不再见哉！若介翁者(朱集义)，询可称诗画兼长”。该跋把朱集义与杜甫、王维搁提并论，显然言过其实，但从其诗其画看，他倒确是个诗画兼长的文人。

长安八景的内容通常是指华岳仙掌、骊山晚照、灞柳风雪、曲江流饮、雁塔晨钟、咸阳古渡、草堂烟雾、太白积雪。这些地方历史悠久，留有众多的人文遗迹，并有许多美丽的神话、传说，其景色既有天地造化之自然神秀，又有巧夺天工的艺术雕琢。经过朱集义诗、画的渲染，它们更加驰名，成为人们向往的游览胜地。

王力

王力(1912~1979),原名刘秉坤,曾用名百年、刘恒益、刘湘卿。陕西蓝田人。1927年入蓝田县巩村小学读书,1930年考入西安省立第一中学,1931年考入陕西省公路局学校,6月又入西安高

中预科,年底因贫辍学回家。1932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蓝田县新庄小学、高家堡小学任教,其间曾掩护汪锋及红二十六军负伤战士安全转移。1935年春到杨虎城部宪兵营做兵运工作并建立中共特支任书记,西安事变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军委干事。1938年春随陕西警一旅到安康县,在做兵运工作的同时建立中共地方组织,3月成立中共兴安师范支部任书记,后成立中共陕西东南工作委员会任书记。1939年5月,以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身份到商洛地区指导工作,同年秋任中共陕西省委商洛蓝特派员,在蓝田整顿中共组织。1940

年1月中共蓝田工委改为中共蓝田县委,王兼任书记。同年5月任省委军事科长,负责陕西保安队及胡宗南部新二十七师的兵运工作,同时兼管中共商洛、蓝田县地下组织的工作。是年底,去延安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46年3月,王与巩德芳等重建商洛工委,成立商洛游击指挥部,任工委书记兼游击指挥部政委,同年7月李先念率领的新四军五师中原突围来到商洛,9月中旬成立豫鄂陕边区政府,王力任三分区地委副书记和军分区副政委,1947年任三分区书记、军分区政委。后主力部队撤离,王力等留下坚持斗争,同年9月陈赓部十二旅与游击队会合,王任二分区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直至商洛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力历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中共延安地委书记、国家轻工业部地方工业司司长、中共西北建筑工程局党组书记兼局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经委副主任等职。1979年4月病逝。

(上接第11页)真俄尔谒王庭。顺风已得闻宗旨,枕石还期适性情。玉帛簪缨非所重,长歌聊复宠归程。”第二天,下旨令台州给著作郎俸以养老。此时张无梦已有六七十岁。

张无梦将老子、庄子宗旨及自己的道教心得传授给高徒陈景元,陈景元受到宋神宗两次接见。

张无梦的内丹道以《老子》和《周易》为根本理论,他的内丹思想和功法体现在《還元篇》中,《道枢·鸿濛篇》摘其要者十二首。“抱朴守静,静之复静,以至于一”。他以“一者,道

之用也;道者,一之体也。一之与道,盖自然而然者焉。是以至神无方,至道无体,无为而无不为,斯合于理矣。故得其道者,见造化之功,颐鬼神之妙,而无所不变焉”的比喻方法细微地描述了内丹修炼中的自我感受。

张无梦居琼台又十余年,转隐于终南山鹤池,后游嵩山,去湘汉,到金陵(今江苏南京)保宁寿宁佛舍,闭门不出,有人问之,装作耳聋,不理世事,劝人饮食毋用盐醋,饭菜淡食,吃之天然,易于养生。九十九岁时,张无梦老死于金陵。



胡达明

胡达明(1913~1946),原名治安,曾用名胡通、胡寿、平甫、亦然、吴刚。陕西蓝田人。幼读私塾,1927年在本县巩村高级小学上学。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任本校团支部书记。1931年春考入西安省立第一中学,又考入陕西省机器局公费工徒学校半工半读,不久因工徒学校停办进省机器局工厂当工人,任该厂共青团支部书记。同年夏转为中共党员,在工厂建立中共机器局工厂支部,任支部书记。1932年8月胡任团省委委员、宣传部部长兼反帝国主义委员会负责人。同年去渭北参加红军游击队途中被捕,在狱中组织中共支部,并担任书记,领导难友们开展斗争。1933年5、6月间因病保外就

医,年底到十七路军当学徒,不久转到汽车厂当学徒,其间与中共组织接上关系。1936年春到蓝田县石官寨小学当教员,与屈光、李时新恢复和发展中共组织,建立中共地下交通站,开展革命活动。12月下旬蓝田人民抗日义勇队组建,屈任大队长,胡任政治指导员。

1937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重新建立,胡任市委职工委委员。2月到十七路军独立旅任中共秘密特别支部副书记。同年7月,胡任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不久又任中共西安职工委副书记。1938年3月胡任中共沿河特委职工运动部部长,年底任省委候补委员、职工委书记,1939年任省委委员、省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1941年4月,胡任省委职工委员会书记和省委监察委员会委员、民运委员等,1942年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43年到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任干部科长。胡曾出席在延安召开的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6年9月,胡任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副书记兼豫鄂陕军区第一军分区副政委。是年11月26日,胡达明部在商县杨家斜麻地沟遭国民党军一个营的包围,在突围中胡不幸中弹受重伤,其将身上带的重要文件撕碎吞进腹中,终因伤势严重、流血过多而牺牲。

道教名人张无梦

◎ 任 升

张无梦,北宋永嘉开元观道士,中国道教名人,字灵隐,号鸿漾子,凤翔整屋(今陕西周至)人,约生于后周广顺(952年)前后,卒于宋皇昞(1050年)前后。出身于书香之家,小时候好学,熟读《老子》、《周易》等书籍。他非常懂事,孝敬父母,尊重乡邻,助人为乐,闻于乡里。他和种放、刘海蟾结为方外友好,探讨道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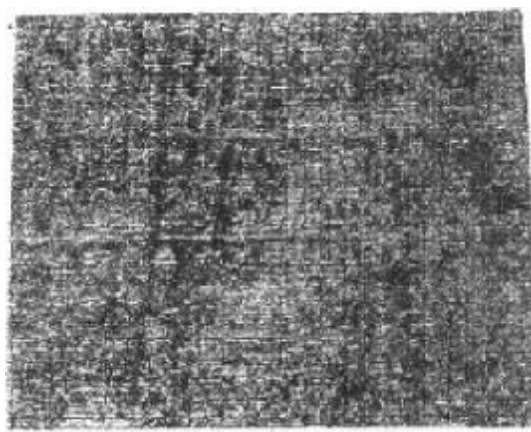
《老子》对他的影响很大,因而对道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周至县的楼观台是老子讲经著述的地方,张无梦去楼观台讨教道教知识,无意中听到一个故事:华山道士陈抟和宋太祖赵匡胤下棋,宋太祖自恃棋艺高超,以华山为赌注,不料将华山输给了陈抟,有了传播道教的地方,陈抟很高兴,潜心研究道教。张无梦听后,下定决心拜陈抟为师,学习他心爱的道法。成年后,张无梦只身去了华山,拜陈抟为师,出家为道士,陈抟的弟子贾得升、张无梦及再传弟子陈景元都是宋代有名的道士。后游天台,登赤城,在天台琼台峰(浙江)结庐,居琼台又十余年,博通古今百家之学,著有《琼台诗集》。他还修炼赤松导引、安期还丹等养生法术,有黄白术秘方,黄白术是炼丹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变贱金属(铜、铅、锡等)为金黄色或银白色的假金银,为防止引起社会不稳,他秘而不宣。他将修炼内事写成歌咏,累计百首,命名《還元篇》。

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北宋大臣、古文字学家夏竦见到他,看到《還元篇》,惊叹他的学说。夏竦回京后,将《還元篇》奉献给宰相王钦若,王钦若视其为珍宝。宋真宗让王钦若主持《道藏》的整理工作,他将《還元篇》奉给宋真宗,宋真宗看书后,称张无梦为能人、奇人,遂召张无梦至京,问其治国之策和道法,张无梦答称:“臣野人,但于山中诵《老子》、《周易》而已,其他不知也。”张无梦的谦虚,令宋真宗敬佩其为人,宋真宗让他讲《周易》,张无梦即讲谦卦。真宗不理解,问道:“独说谦何也?”他答道:“方大有之时,宜守之以谦。”宋真宗十分赞许他的学说,但张无梦除著作佐郎,固辞不受,说:“陛下德如尧舜,山林中岂不容一巢父、许由耶?”宋真宗无奈,赐归还山修道。

后来,宋真宗又召见张无梦,让他讲《還元篇》,张无梦说:“国犹身也。心无为则气和,和则万神结矣;心有为则气乱,乱则英华散矣,此還元之大旨也。”当天讲述了自己的很多著作,宋真宗非常高兴,赠金帛等贵重礼物,皆不受,真宗赞赏他的学识,赐“处士、畅饮先生”号,张无梦坚决推辞,请求回山。宋真宗感慨万分,集文武大臣三十一人,赋诗《送张无梦归天台山》为张无梦送行:“混元为教含醇精,视之无迹听无声。唯有达人臻此理,逍遥物外事沉冥。浮云舒卷绝常势,流水方圆靡定形。乘兴偶然辞涧户,谈(下转第9页)

隋唐青龙寺遗址质疑

◎ 吕忠让



石家道村青龙寺碑文之一(局部)

青龙寺是隋唐时期长安著名的寺院之一。现在人们都知道它位于今西安大雁塔什字向东西影路铁炉庙村之北。然而人们并不知道的是，在西安灞桥区席王街道石家道村也有一个隋唐青龙寺遗址。铁炉庙青龙寺和石家道青龙寺遗址究竟哪一个为隋唐时期的青龙寺，笔者根据现有资料和事实考究，认定应为后者，即灞桥石家道青龙禅寺遗址。

一、灞桥石家道村出土“隋青龙禅寺”石碑和“重修青龙禅寺”残碑。

1953年3月，石家道村村民掘出青龙寺石碑两块，现存碑林博物馆。1993年4月，灞桥区政协、区文化局及石家道村派人前往碑林，在高峡副馆长等人协助下，终于从资料室的碑文拓片中找出了青龙寺碑的原碑文拓片，拓片上用毛笔工工整整地写着“东郊石家道村送来”。

第一块石碑是一块整碑，为“大明重修”青龙禅寺碑（黑体字为原碑碑文）。碑的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部分由“大隋开皇十年监察御史房彦谦^①撰，行军总管杨素^②书”，记述了隋青龙寺的位置、环境、建寺时间及建寺原由。碑文记载：“陕西郡城东三十余里许有古刹，曰青龙禅寺。坐坎向离，左有凤凰山，右连孝

子岭，即古灵感寺也，隋开皇二年立。”“文帝移都，徙掘城中陵墓，葬之郊野，因致此寺，故以灵感为名。”（陕西郡应为京兆郡）

第二部分记唐代青龙寺名称变更、兴衰变化及苏州僧人法朗重修青龙寺的历史。碑文记载：“至龙朔二年改，城阳公主复奏，立为观音寺，因苏州僧法朗诵观音经有感。景云二年改为青龙寺也。当时规模最为宏丽。屡罹兵燹，殿宇廊楹倾颓殆尽，寺之所有，仅得古刹，不堪神栖”。

第三部分记述法朗从苏州来长安后重修青龙禅寺情况，碑文如下：“时景云五年（应为唐开元二年），法朗自苏至秦，允众议之欲，经营重建。见其址狭隘，先以其所有贸其地”，“而致地亩有奇。而建前后殿宇、方丈、天王伽蓝、左右僧房、钟鼓二楼，悉以成殿崔嵬，廊楹黜垆，绘象森严，金碧辉煌。而有檀松柏丛茂，园圃异果嘉蔬、咸有所产，俨然丛林之盛概也。凡来寺礼者，嘉朗有功于其教，谓此不可无记”。“虽一布衣，坚持雅操”，“朗之建是，无官守，费钱至亿，而克成功如此之大，非其操守之坚，有以鼓动人心，奚克若是哉？世之任事，私己而无成功。闻朗之夙德，不有愧乎？因书以为劝。监修御马太监京兆王志。

大隋景云七年(应为唐开元四年)孟冬吉日苏州僧人法朗重修建碑。

本寺住持广信,僧人广恩、广澄、广求、法会、法清、里长王泰、程迪、程通、程建。

大明重修住持恒□。”

石碑的最下面是用小号字写的一组人员姓名,可能是记述这次重修青龙寺捐款、捐物及参与重修工作人员名单。(石碑因覆盖,看不清楚)

第一块石碑可以说是一块记文综合碑,隋灵感寺有碑,为房彦谦撰文,杨素书。唐青龙寺亦有碑,记述了寺名沿革及法朗重修之事。明人重修时,原碑或残缺不全或模糊不清,撰写碑文者将隋唐青龙寺残碑中有关青龙寺资料整合在一起而新形成的一块石碑,它虽是明代石碑,却记载了隋唐时青龙寺的重要资料,我们认为这块碑是研究隋唐青龙禅寺的重要石碑,这也解释了石家道村遗址为什么多次出现有关青龙寺禅寺残碑的根本原由。

第二块碑石拓片为两块,一块居上,面积较小,镌刻着“重建古刹青龙禅寺碑记”。另一块居下,稍大,以行草体书写并镌刻如下一段文字:“师道契真如,心弘法教,声闻流演、内外钦崇。属以暮年,现其病相,不嗟轮转,犹致恳词。深□朕怀,宜善将理。”(以上碑文中的标点符号为灞桥区政协文史委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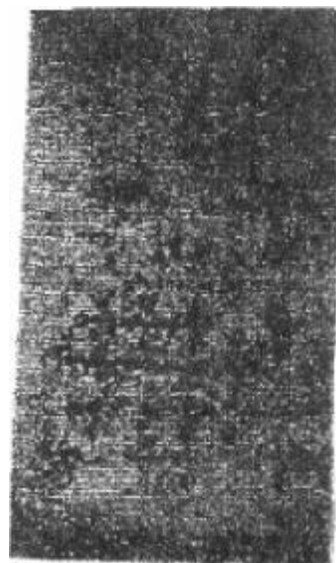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块碑文中的城东三十余里许(就是现在的石家道,距西安正好三十里路),有古刹,曰青龙寺。坐坎向离(据老人言,原该村古代青龙寺确是坐北向南),左有凤皇山(即白鹿原北坡汉文帝霸陵,位于石家道村东之毛窑院村旁,当地人一直称凤

凰嘴),右有孝子岭(石家道村西的新寺村附近有坡岭,后世流传音变称鹤子岭),即古灵感寺也,隋开皇二年立。这段碑文由房彦谦撰写,撰写时间为隋开皇十年(当时房彦谦为京兆郡监察御史,时年43岁),这段文字可以说是记载隋青龙寺时间最早、资料最原始、内容最直白的文字资料。从以上碑文记载建寺时间、位置、环境、石家道村的青龙禅寺遗址,应是隋唐时期古刹青龙禅寺遗址。

第二块石碑可以说是一块疑碑,碑文上面刻有“重建古刹青龙寺碑记”,从内容看,大意似为皇帝对某个主持重修青龙寺的僧人的嘉勉之词或为圣旨。到底是哪个朝代的皇帝表彰谁,有待于专家进一步的考证。笔者认为弄清这块疑碑的时代及内容,对于进一步研究隋唐青龙禅寺历史,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60年代,石家道社员为生产队修猪圈,又在此地先后挖出明代重修青龙禅寺碑残碑三块,拼合约为全碑的四分之三。碑圆形头额上有“青龙禅寺”四个大字。碑文中记述了禅寺的历史,记载了兴盛时期宏伟壮观的建筑格局及其后屡罹兵燹几经成毁的情况。随着时间流逝,残碑先后丢失,现有一块保存在该村石铭儒家中,残碑上留有“青龙禅寺考之志隋开皇二”等字。

二、灞桥石家道村先后多次出





土文物。

1953年4月出土“明重修青龙禅寺”石碑两块交碑林博物馆。时隔不久,在该遗址又掘出一口铸铁大钟,高2米多,直径1.5米,后被原庙产主阎某胞弟砸碎卖了废铁。

80年代,村民杨金虎盖房挖基础时,挖出汉白玉佛头一个,拿至大雁塔附近一个叫老人村的地方去卖,经买方鉴定为北朝时文物。以上两件事石家道村50岁以上的人大多数都知道。

2010年7月30日,笔者走访了石家道村91岁高龄的石铭儒老人,老人回忆说,据他记事和听老人说,他们村一直有青龙寺这个庙,庙地18亩,规模很大,每逢过节总有人烧香。解放后慢慢消失了,但庙址一直存在,到处是一片砖瓦、石块和残碑,该地地势低洼,后生产队垫土为群众划拨了庄基地。石铭儒老人还给我们指明了青龙寺的具体方位。

三、石家道村一带有关青龙寺的传说佚事。

在石家道村,由历代住持僧人、附近善士、村民口头流传着许多关于青龙寺的兴废传说和佚事。

隋开皇20年,隋文帝杨坚东游汉文帝霸陵所在之青凤山、谒老子庙(即后之老洞庙,地在青凤山半坡上),曾驾幸灵感寺(史料应有记载)。笔者强调指出:汉文帝陵、青凤山、老子庙就在灞桥石家道村旁。隋文帝“曾驾幸灵感寺”就是指石家道村的灵感寺,绝不是铁炉庙的所谓灵感寺。

隋大业年间,隋炀帝杨广巡游江都(今扬州),自长安出武关,沿途曾建多处离宫,灵感寺因此扩建,并命名为青龙宫,唐时改青龙寺即源于此。

唐代为青龙寺之鼎盛时期,曾吸引不少外国僧侣来寺学习研究佛经,其中最有名气是日本僧人空海法师和圆仁法师。空海法师回日本后带回了大量佛教经论文和中国文化典籍,于东大寺建立“真言宗”。青龙寺因此成为密宗和日本“真言宗”的祖庭。

明时,西安府巡抚孙伯阳路过青龙寺,得知寺内僧人不守佛规,严重犯戒,遂火化了青龙寺。后人据此编写了戏曲《白狗告状》,又名《孙伯阳火化青龙寺》。此事后若干年,明朝人又重修了青龙寺,上述石家道出土大明重修青龙禅寺碑也有可能就是这时重修所刻石碑。

清朝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清廷出兵镇压,战乱中青龙寺又遭焚毁,从此成为一片废墟。这是青龙寺历史上最后一次也是最严重的一次劫难。从此青龙寺消失不复存在了。

四、铁炉庙村北的青龙寺在确认为隋唐青龙寺遗址中笔者认为有以下疑点和硬伤。

1、历史上,特别是明清以来对铁炉庙村北为隋唐青龙寺遗址没有明确的文字记载。1924年~1925年,日僧和田辩瑞、加地哲定

先后来长安拜青龙寺时，误将祭台村石佛寺认作隋唐青龙寺，并在寺内墙壁题词。

2、1963年、1974年和197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铁炉庙村北的土原上先后进行考古挖掘。据说掘出了唐代砖瓦、石灯、经幢、石塔和殿堂遗址。一个隋唐古刹，经历一千五百多年，其间必定有重修和重建，重修重建寺院按惯例必有重修、重建记事碑，而现铁炉庙遗址在发掘中没有发现任何朝代重修和重建的石碑，没有一点文字记载，在隋大兴城遗址内只找了一些唐代砖瓦、石灯、经幢、石塔和殿堂遗址因之就确定为隋青龙寺遗址，不免有点草率。

3、据史料记载：“青龙寺始建于隋开皇二年（582年），隋文帝移都徙掘城中陵墓，葬之郊野，因置此寺。故以灵感为名。”既然是隋兴建大兴城，将城内的陵墓“葬之郊野”因置此寺。而现在的铁炉庙青龙寺本身就在隋大兴城内，这同“徙掘城中陵墓葬之郊野，因置此寺”是自相矛盾的，是无法解释的。灞桥石家道青龙禅寺遗址距“城东三十余里”，位之郊野，依山傍水，南靠白鹿原，北邻灞河，附近有汉文帝陵，白鹿原上又有薄姬墓和窦皇后等大量汉代陵墓，所以这块地方是迁葬灵墓的最佳地方。隋文帝在此安葬大兴城内的亡灵，修建灵感寺是合情合理的。

1953年3月，石家道村出土大明重修青龙寺禅寺石碑送碑林博物馆收藏，石碑详细记载了隋青龙寺位置、座向、四周环境、修建原由、修建时间和唐代苏州僧人法朗重修青龙寺的历史。而中国社科院西安考古研究所在1963年、1974年和1979年还在考古青龙寺遗址，最后确定现青龙寺为隋唐青龙寺

遗址，真是不可思议。

20世纪60年代初，日本人曾到市56中学向历史教师询问青凤山情况。日本人找青凤山实际上是想通过青凤山寻找青龙寺（市56中在石家道村东）。

2010年7月26日，笔者一行去碑林博物馆寻找石家道村送来的大明重修青龙寺禅寺碑资料。经查，该石碑并未列入目录，也未展出。后来在一位同志帮助下，在办公楼前靠西边墙的一片荒草乱石堆中找到了石家道村送来的石碑。石碑高两米，宽1米，厚30厘米，碑头有半圆形龙雕，很大气壮观，记载着隋唐青龙寺重要历史资料的石碑可惜被甩之露天。

笔者依据上述资料认定：灞桥石家道村青龙寺遗址应该是隋青龙禅寺遗址。建议国家文物考古部门对该遗址进行全面考古研究，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随着石家道村青龙寺遗址的挖掘和考古工作的进展，必将有新的、更大的发现。

注：①房彦谦（547年~616年），字孝冲，清河人，房玄龄之父。一生先后经历了东魏、北齐、北周和隋四个王朝，40岁时被郡守举荐进京做了监察御史。他为人耿直、为官清正，被评为“天下第一”。大业（605年~616年）年间为涇阳县令。69岁病逝于任上。其墓在今济南市历城区彩石乡赵山之阳。1977年该墓被公布为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②杨素，字处道，弘农华阴人。隋代有名官员和将领。他在取陈和平王谅谋反等战役中屡立战功。突厥达头可汗犯塞，以杨素为灵州道行军总管，出塞讨之，获大胜，为隋政权建立和巩固立下了不朽功勋。



关中的 丧葬文化

关中是炎黄始祖的发祥地，丧葬文化悠久而厚实。丧葬属于古代“五礼”中的“凶礼”，长期以来，人们遵循“生，事之以理，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理”的古训，“丧尽礼，祭尽诚”。而农业时代的亲情、孝悌、道德、习俗、法律、崇拜等，在关中的丧葬文化中都有充分展示。

丧葬文化中的禁忌与讲究

旧礼中的繁文缛节有迷信成分，但不排除某些讲交所具有的文化背景和科学道理。关中丧俗中，人死不能言死，要说“殁了”、“走了”、“倒头”、“晏驾”、“奄息”等，否则就是对逝者不敬。人死后的第一件事是报丧。关中的报丧“急如星火”，不分早晚晴雨。一个丧讯按方向由数人分别面报，不能捎报。同时，主家门外挂纸幡、出门牌，告示乡邻村人家有丧事，免拜访打扰。

人死以后，直系的晚辈要披麻戴孝，表示后代对逝者的孝意和哀悼，这一习俗源自周礼。人倒头之后要设立灵位。按关中丧俗，死

者脚下要点一盏长明灯，长燃不灭直到埋葬。人没咽气前，就要剃头、洗脸、净身，并穿上事先准备好的长袍马褂型的“老衣”。穿旧款式衣裳是因为逝者要去见远古的老祖宗，怕老祖宗不识别新式服装，而不让逝者认祖归宗。老衣忌缎和皮毛。“缎”谐“断子绝孙”意，皮毛是因为顾虑来生托生为畜类。人死以后，脸上要盖一张麻纸，俗称苦脸纸。一是怕人看见逝者脸上的痛苦，二是希望人能复活，因为一有呼吸，从纸上就显现。关中人死之后最少放3天，也是考虑到假死的情况。男性逝者入殓时，必须有舅家人到场，以监督是否正常死亡。同理，女性入殓时，必须有娘家人到场。《金瓶梅》中，武大被潘金莲毒死，入殓时就没有亲人到场，而造成了瞒天过海的冤屈。关中埋人不叫埋，叫“安顿”，有尊奉之意。另外，孝子们围住棺材痛哭，不能有眼泪掉入棺内，说是对亡者不好，其实是变相地劝人节哀。又如，送埋以后在回家路

上,孝子不能回头,意思是亡灵会跟着回来,其实也是规劝孝子尽快离开墓地,不要过度悲伤。

丧葬文化中的孝悌文化

关中位于华夏文明的中心,农耕文明孕育出了内涵丰富的孝道文化。“孝”是关中丧葬文化的精神内核,关中丧葬从始到终,集中贯穿着一个“孝”字。服丧期间,重孝者白天黑夜孝服不离身。所有孝子的服饰必须黑白二色。和丧事有关的诸多事物,都带有个“孝”字,直系或旁系的晚辈,叫“孝子”;主家要给亲友散发一缙白布,叫“散孝”;男人头顶勒一个白布圈,叫“孝帽”;人们穿的白色长衫,叫“孝衫”;孝子们手里拄着缠白纸的柳棍,叫“孝棍”;灵前燃纸的瓦盆,叫“孝盆”等。丧事中间用的一些物品也蕴含着孝道。如孝子哭丧拄孝棍,意为哀甚不食,行走无力,须用杖扶持;腰间系粗麻,意为悲哀消瘦、裤带松弛,所以以粗麻系之。

而且,关中丧俗直抵孝子内心。如亲人亡故以后,要烧倒头纸,兄弟姊妹号啕痛哭;亲

友前来吊孝、烧纸,众孝子要一同陪哭;从人亡到掩埋,每天一早一晚孝子都得痛哭一场,叫“举哀”或“哭丧”;孝子们要整夜守灵,焚香燃蜡。孝文化从形式到内心,得到了浓墨重彩的渲染。与此同时,丧事议程的本身也具有一种展示性,即借死人而做给活人看。人死以后开始“做七”,以加深对亡者的追思与缅怀。之后,还有百日、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三周年完了,才算真正的服孝期满。

关中丧葬中的孝悌文化的另一体现便是长幼有序。再无能的老大,也有专门的“待遇”,老小社会地位再高,也不能超越礼数。在丧事中,老大是主事的。无论是迎饭、施礼、祭拜等,都是老大在先,其余依序;出殡前扫墓,必须是老大媳妇去;十字路口祭奠,是老大摔孝盆。这些都在展示着长幼有序的道理。

厚葬、喜丧、丧乐与哭丧

长期以来,关中地面有厚葬习俗。周秦汉唐等 13 个朝代在这里曾创造了辉煌的文明,历代帝王的坟陵遍布关中区域,帝王的厚葬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民间的丧葬观念。比如

农村流行童男童女石膏像陪葬的做法,就有当年帝王实行殉葬的影子;丧俗是人生的最后一个礼俗,所以人们常常把丧葬视为对先人尽孝的最后机会。对富有者来讲,厚葬很正常,而对于贫寒者来讲,厚葬则是另外一种人生补偿。不少关中老人一生简朴,却对自己后事十分重视。如棺板要尽量厚,木头要尽量好,油漆遍数要



●史料钩沉●

尽量多,老衣、被衾都要上好料等等。深究,其中不乏攀比心理。对此,我们应该摒弃,而更应该提倡“厚养薄葬”。

俗话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在关中人眼中,活过70岁而逝,就是喜丧了。此时的吹打、祭奠和哭丧并不完全是悲情的宣泄了。关中人在亡者年龄的计算上,通行虚岁记数,即把逝者生死的两个年头都计算在内。加之,儒家认为“仁者寿”,因此,在关中,高寿而亡者,主家少有悲痛,反有一种对逝者德行与仁义展示的满足。同时,理智也告诉人们,人死不能复生。关中丧葬文化中“节哀顺变”的思想,其实也蕴含着道家的哲学思维。

关中的丧葬音乐有着鲜明的地域特点。关中的丧葬乐器有锣、鼓、钹、唢呐等,而主要乐器是唢呐。唢呐独有的音色,高亢的音调,再配上悲痛的旋律,凄哀婉转、如泣如诉,能充分宣泄出悲痛的心情。如果四杆、八杆唢呐一起吹奏,则更具震慑人心的力量。加之其他配器,关中的丧葬音乐大起大和,古老凄美,成为关中丧葬文化区别于其他地区丧葬文化的标识之一。在丧事的不同阶段,丧乐的演奏

也是不同的。人倒头以后,悲怆的唢呐声破空而来,悲凉的调子告诉人们有人死了,也宣布着主家丧礼的正式启动;入殓的时候,音乐是最为悲壮的,痛彻肝肺、令人涕泪齐迸;施礼献饭时,音乐舒缓有度,令孝子回忆逝者的事迹功德;起灵时,音乐又达到一个高峰,因为逝者将要永远离去;送埋的路上,音乐又变得轻松悠扬,用来舒缓、调节人们连日来的悲伤,同时以免人们过于悲痛。

与丧葬音乐相吻合,关中哭丧的特色也十分鲜明,一反关中人内敛、少言、不善抒情的常态。关中哭丧的主角是女子,而且伴随整个丧事的始终。女人们哭腔响亮,以一声“哎——娘——”起头,高音破空,悲从中来,且哭且唱,泣怨哀诉,一句唱完,之后便是长长的拖腔,有对逝者的追忆,亡故的痛惜,也有对自己一生坎坷的联想与哀叹;而男人们的哭则是扑倒在灵前,磕头捣地。起音最重最响,一声喊尽,后边是短促的“呵、呵”声,主哭词为“我的爸(妈)呀”。尾音处常常几断几连,眼闭口张、泪涎长吊。关中对哭丧有讲究,如果哭者不放悲声、没有眼泪,或者哭声没有响彻天地,都会被视为不孝。

作为华夏文明的一种传承与发扬,关中的丧葬文化也有甄别、研究与扬弃的必要。比如对祖先的祭奠,不全是迷信,本质上是一种感恩和思念。在当今和谐社会的建设中,丧葬文化对于社会稳定、密切家庭成员及乡亲、同事等关系具有特殊意义和作用。





中国古代帝王 与佛教发展

大约公元前2世纪左右，古印度和中亚地区的商人、使者和移民，沿着贯通亚洲大陆的丝绸之路到达我国今天的新疆地区。然后经过玉门关、河西走廊到达内地。他们之中有佛教信仰的人，也把佛教带到中国。佛教传入汉地伊始，就受到统治集团的关注。佛教在中国发展演变的两千多年中，不少帝王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下介绍5位与佛教发展演变关系密切的帝王。

汉明帝

在中国流传最广，影响最深远的佛教初入汉地的传说，是“明帝感梦求法”的故事。根据《四十二章经序》记载，某个夜晚，东汉明帝（58~75）梦见一位神人，身体是金色的，顶部发出日光，能够飞起来，到达大殿之前。第二天，明帝自述梦境，并询问群臣。有位名叫傅毅的大臣回答：所梦之神可能是天竺的佛。于是，明帝就派遣使者到大月氏，抄写《四十二章经》返回。西晋道士王浮伪造的《老子化胡经》中说，明帝是在永平七年（64）派遣使者求法，永平八年返回。从南北朝到隋唐，即便在官方的正式文件中，都把汉明帝感梦求法的故事当作历史事实征引，以此作为佛教传入中国的开端。现在洛阳城东有座古寺，名“白马

寺”，传说是当初汉明帝为了安置来华的印度僧人摄摩腾、竺法兰而建的。

佛教传入中国内地的时间，历史上有很多不同记载和传说。根据现代学术界的研究，佛教是在公元前后传入汉地。《三国志·魏书·东夷传》注引《魏略》记载，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大月氏使者伊存口授《浮屠经》给博士弟子景庐。汉明帝时，佛教已经进入内地一段时间，“明帝感梦求法”的故事现在也不再作为佛教传入汉地的标志。

梁武帝

梁武帝萧衍（502~549）不仅是南北朝（420~589）时期帝王崇佛的代表，也是整个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崇佛帝王之一。他原来信奉道教，即位后下诏舍弃道教信仰，改奉佛教，并且规劝群臣也这样做。梁武帝大力提倡和支持佛教的措施很多，不少措施在佛教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

第一，在宗教信仰领域把佛教放置于比儒教和道教更高的地位。梁武帝认为，儒教和道教只不过是讲世间的善，佛教却超越了世间的范围，能够使众生脱离三界的痛苦，达到最终的解脱。当然，梁武帝称佛教是“正道”，并不意味着他要完全排斥、打击儒教和道教。

●史料钩沉●

他的目的,在于宣扬佛教比儒教和道教优越。

第二,广建寺院,大造佛像。梁武帝在位期间,敕建了许多规模宏大的寺院。例如,普通元年(520)于今天南京钟山为其亡父建造了大爱敬寺。这座寺院中有三十六院,各院都有池台环绕。从中院到寺院的大门,长达7里。寺院中建造了无数金铜佛像,还建有七层塔,常年供养了一千多名僧人。根据相关文献记载,这座寺院创造了塔包岩壑的奇观。在梁武帝的带动下,王公、后妃以及门阀士族也纷纷建寺塔、造佛像。

第三,除了优待僧人、鼓励佛学研究、举行盛大的法会之外,梁武帝还亲自撰写佛教方面的著作,亲自讲经说法,参与法会。梁武帝的佛教著作有许多种,现存的约有十余种。

第四,“舍身为奴”,以便激发各阶层信徒对他个人和佛教的虔诚宗教感情。梁武帝曾先后4次舍身同泰寺“为奴”,每次都由朝廷群臣支付巨额钱财将他赎回。这在中国历代帝王中是绝无仅有的事。他这样做,加剧了寺院经济的膨胀。

第五,严格佛教戒律。梁武帝在位48年,本人按照在家佛教信徒的规定修行,而且要求僧尼严格遵守戒律。他下令僧尼不仅不能饮酒,而且不能吃肉,否则将以国法、僧法惩罚。此前佛教戒律规定,僧尼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吃肉。梁武帝的禁令影响很大,此后僧尼素食成为中国佛教的定制。

唐代以后,在佛教界和民间广泛流传着关于梁武帝与佛教僧人的众多故事。其中,最有名的是关于他与禅宗祖师达摩的故事。当然,这些都是后代附会的传说,并不是历史事实。

隋文帝

隋文帝杨坚(581~604)与佛教结缘很早。他刚出生不久,父亲就把他托付给比丘尼智仙抚养,直到13岁时才离开尼寺。自幼长在寺庵中,与出家人共同生活,接受佛教熏陶,使他坚信:正是佛保佑他当了皇帝,所谓“我兴由佛法”。所以,他在位期间推行各种振兴佛教措施,全力支持佛教发展。

开皇元年(581),隋文帝刚即位,立即改变后周镇压佛教的政策,诏令全国恢复佛教。听任民众出家,鼓励建造佛像,由官方组织抄写佛教经典保存于寺院。在他当皇帝的二十多年间,度僧尼23万人,立寺3792所,写经46藏,13286卷,造像106560躯。根据《隋书·经籍志》记载,在隋文帝崇佛政策的带动下,“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佛教经典如此之多,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现象。

隋文帝还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佛舍利(遗骨)崇拜的高潮。据说,隋文帝即位之前,一位印度僧人给他一包佛舍利,请其供养。仁寿年间(601~604),他先后3次派遣沙门、官员向全国111个州送舍利,并命各州在规定期限内建造佛塔供养,届时组织官民举行供养佛合



利的盛大法会。佛舍利崇拜起源于印度,在隋代之前也有仿效供养。隋文帝供养舍利的规模、范围是空前的,并且直接影响了唐代的舍利崇拜。

隋文帝振兴佛教,自然与他个人的宗教感情和信仰分不开。但是,更重要的政治目的,还在于利用佛教的影响,强化臣民对他个人皇权统治合法性以及全国统一的意识。

明太祖

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是中国历史上唯一有出家经历的皇帝。他早年为僧并游方数年,这使他十分熟悉佛教的内幕,广泛了解佛教与社会各阶层的关系,深刻认识宗教在社会上的影响、价值和地位。正因为如此,他在位时期所制定的有关整顿佛教的各项措施,严密而且针对性强,奠定了整个明王朝佛教政策的基础。

明太祖称帝的第一年,诏令禁止白莲社、大明教和弥勒教等一切“邪教”。洪武十五年(1382)之后,对佛教的管理开始强化。洪武二十四年(1391)颁布《申明佛教榜册》,二十七年(1394)再次颁布类似榜文,系统陈述佛教事务管理的基本内容。

洪武十五年(1382),正式设立僧司管理机构,在中央设僧录司,在府、州、县分设僧纲司、僧正司和僧会司,与行政建制相应,构成了严密的佛教管理系统;同时规定了各级僧官的名额、品阶、职权范围,以及任选标准等。这些佛教管理措施,也直接影响了清代佛教。

明太祖多次颁布诏令,把寺院分为禅、讲、教三等,僧人也相应分为三宗,“禅”,专指禅宗;“讲”,指宣讲佛教经典的僧人;“教”,指

从事祈福弥灾、追荐亡灵等各种法事的僧人。做这些法事活动的僧人,也叫“瑜伽僧”或“赴应僧”。把法事单列一宗,以前没有过,这是与当时民间显密法事普遍盛行有关。讲僧负有为国家“化导愚昧”的神圣职责,享有与瑜伽僧同样的接触社会的权力。相比之下,当时数量最多的“禅者”,恰恰被剥夺了这些职责和权力。在严密的控制之下,佛教在明代中期一直处于沉寂状态。

清世宗

在中国历代帝王中,清世宗胤禛(1723~1736)对佛教,特别是对禅宗的内部事务干预最多,采取的管理措施也最细,涉及到组织、经典、教义等许多方面。既要清算历史旧账,更要解决现实问题。他的具体措施和言论,集中在他编著的《御制拣魔辨异录》和《御选语录》中。在他看来,佛教要健康发展,佛学要纯正无邪,全仰仗他的整顿治理,全凭靠他的指挥引导。

在清世宗采取的整顿佛教措施中,影响比较深远的,是他对禅宗修行的三项要求。其一,倡导禅与教的统一。禁止禅宗排斥教门诸派,突出强调学习和弘扬传统佛教经典的重要性。其二,主张禅、净、律兼修,三者不可偏废。通过提倡净土信仰,鼓励僧人遵守戒律,限制禅宗的任性放纵。其三,禁止禅僧呵佛骂祖的言行。他认为,禅宗祖师烧佛像,与“子孙焚烧祖先牌,臣工毁弃帝王位”是一样的,出家人对佛祖的“信口讥诮,譬如家之逆子,国之逆臣,岂有不人天共嫉,天地不容者”。

清世宗直接干预禅宗内部事务的目的,就是要消除禅宗叛逆者的成分,把它完全纳入服从和服务于王权需要的轨道。



有种说法:酒文化与酒同时产生,大禹时期就有了。这种说法依据是,大禹“遂绝旨酒,而疏仪狄”就是种文化行为。还有种说法: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有“酒”字,标志着中国的酒文化自那时产生。上述说法似有道理,但作为

某种文化,我们判断的标准应该以“轨道现象”为准更恰当。大禹的“遂绝旨酒,而疏仪狄”,殷商的甲骨文“酒”字,尚无形成酒文化的“轨道现象”。而周代的“酒仪”鲜明地体现了酒文化的“轨道现象”,因而说酒文化自此产生似乎更确切些。

商朝灭亡后,纣王留给周朝最大的教训便是“纵酒丧国”,于是周朝开国后的第一个重大举措就是禁酒。这一禁,竟禁出了一种文化——把酒推上了文化的轨道。

周代规定了严格的饮酒礼仪:时、序、数、令。时,是指严格把握饮酒时间,只可在婚礼、冠礼、丧礼或者喜庆典礼场合饮酒,违时即为违礼。序,指在饮酒时,遵循先天、地、神、鬼,后长、尊、幼、卑之序,违序即为违礼。数,指在饮酒时适量适度,三爵即止,过量即为违礼。令,指在酒宴上服从酒官指令,不可随心所欲,违令即为违礼。

史学家声称,周朝“酒仪”的发现,使酒走出了单一的“宫品”蝇地,产生了“文化”的含量。换句话说,“酒文化”自此出现了。

说到酒文化,便想到一位学者的话:世界上只有文化创造的酒,没有酒创造的文化。这位学者的结论肯定无法说服人,因为他否定了酒对文化的贡献。自从有了酒,文化的内涵

漫谈中国古代的 酒政文化

更丰富了,文化的外延也拉长了。这是无法否定的事实。

语言学家们称,在汉语中,与“酒”有关的词语、成语极多,“酒”字是与其他字“沾亲带故”最多者之一。假如没有酒,中国的语言库中就少了许多字句。

非但如此,酒与政治、酒与历史、酒与生活、酒与诗歌、酒与书法、酒与戏曲、酒与美术……酒作为一种文化,的确博大精深。

酒文化自出现至今,已丰富发展了数千年,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也就是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酒文化有不同的表现。

商代,纣王造个酒池可行船,整日里不是美酒就是美色,还时常抱着美女跳进酒池戏饮,玩昏了头,把江山也玩没了,验证了大禹“日后必有酒色亡国者”之预言。由此看来,商代留下的无疑是“酒色文化”。

周代吸取商代的教训,颁布《酒诰》,开始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禁酒,不仅规定王公诸侯不许非礼饮酒,最严厉的一条是不准百姓群

饮:“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对民众聚饮不能放过,统统抓起来送到京城杀掉。《酒诰》还规定,执法不力者同样有杀头之罪。

周代把酒的主要用途限制在祭祀上,于是“酒祭文化”出现了。接着是前面讲到的时、序、数、令,“酒仪文化”也自此而始。

秦汉年间出现了“酒政文化”,也就是说,专司酒务的酒吏出现了。同时,酒与政治的冲突鲜明化。这时期统治者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屡次禁酒,最终是屡禁不止。为什么?因为禁酒的理由都是“以防乱政”,酒民不服,连许多权贵都坚决反对。东汉献帝建安初年,北方初定,群雄未灭。当时曹操当政,励精图治,练兵屯田,下令禁酒。没想到第一个站出来反对的是孔融。孔融是何等人?是当时士大夫中的中坚人物,在朝野的影响力不逊曹操。孔融写了著名的《与曹操论禁酒书》,探讨禁酒的是非,列举酒的好处,说明治国不能无酒,特别指出大汉江山靠的就是酒。他排列了“高祖非醉斩白蛇,无以畅其灵”、“樊哙解厄鸿门,非豕肩卮酒”、“酈生以高阳酒徒,著功与汉”等论据,得出结论:“是由观之,酒何负与政哉!”总之,在孔融看来,禁酒是没有道理的。

曹操看后,复信孔融,说夏、商两代都因酒废政、因酒而亡,所以应引以为戒,必须禁酒。孔融也复信反驳道:“徐偃王行仁义而亡,今令不绝仁义;燕哱以让失社稷,今令不禁谦退;鲁因儒而损,今令不弃文学;夏、商亦以妇人失天下,今令不断婚姻。而将酒独急者,疑但惜谷耳,非以亡王为戒也。”孔融以为,禁酒者无非是为了节约粮食,而拿出“亡国之戒”



●史料钩沉●

禁酒是因噎废食,决不足取。

再说刘备占领蜀国后,也下令禁酒,并规定凡家中有酿酒器具者,皆按私酿论罪。一天,刘备和老部下简雍外出,简雍指着路上的一男一女对刘备说:“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缚?”刘备问何以发现他们要干伤风败俗之事?简雍答:他们身上都有生殖器,当然能行淫,这就同家里藏有酿酒器皿就能酿酒一样。刘备明白了,自己最信任的老部下原来是拿这个做比方,反对禁酒,于是哈哈大笑,马上解除了禁酒令。

一直到了魏晋时期,晋武帝司马炎颁布酤酒法,酒才有了合法地位。“合法地位”意味着酒不仅可以大量生产,而且能够公开买卖,紧接着便出现了酒税,酒税成为国家的财源之一。于是,“酒财文化”出现了。有人说中国的酒税最早见于汉武帝时期,那时就有了“酒财文化”。这种说法也有点影子,因为当时汉武帝实行了“抽税”政策。但那一时期还没有走出酒禁,酒的“合法地位”还未确定,真正意义上的“酒财文化”不可能形成。

到了唐宋时期,中国的酒业发展已达到空前规模。唐宋时期酒文化的主要特征是酒与文人墨客大结缘,出现了辉煌的“酒章文化”。这一时期,酒与诗、酒与词、酒与音乐、酒与书法、酒与美术等,相融相兴,沸沸扬扬。

忽必烈入主中原不断征伐,明代起义烽烟不断,清王朝不御外侵,都闹得百姓四处迁徙避患,比如河

南人走西口,山东人闯关东,客家人赴粤、闽等。中国人的居住地大分散,地域文化逐渐形成,与此相应的“酒域文化”随之产生,如不同地域的不同酒俗、酒礼丰富多彩。

当今,酒文化的核心便是“酒民文化”了。“酒民文化”有三大特征:首先是“人本特征”——人的酒行为更为普遍,酒与人的命运更为密切。二是“生活特征”——酒广泛地融入了人们的生活,贴近“生活”的酒文化得到了空前的丰富和发展。比如生日宴、婚庆宴、丧宴等等以及相关的酒俗、酒礼,成为生活内容。三是“变化特征”——五十年代刚建国,经济困难省着喝;六十年代搞斗争,和谁喝酒分得清;七十年代不开放,喝酒不能太张扬;八十年代搞改革,精神抖擞上酒桌;九十年代有了钱,公喝私喝长脸面;廿一世纪重健康,喝酒还要讲质量;时代还在向前走,中国酒民雄赳赳。





隋唐长安城门趣闻(一)

承天门,隋唐长安城宫城正南门,遗址在今西安城莲湖公园南墙处。

1、承天门楼“外朝”大典

承天门为太极宫正门,是唐代皇帝在西内太极宫举行“外朝”大典之处。“若元正、冬至、陈乐设宴、会赦宥罪、除旧布新、当万国朝贡使者、四夷宾客,则御承天门听政”(《唐两京城坊考·宫城》)。如唐太宗册封李治为皇太子、睿宗即帝位、玄宗受吐蕃宰相尚钦藏献盟书、武宗大赦天下等,都是在此门楼举行盛大朝会活动的。届时,承天门内由左右卫武士挟队列仗;门外广场,武士环卫,仪仗排列,千官序立,各国使者与民族首领朝拜,乐舞并作,金鼓齐鸣,仪式庄严而隆重。

2、承天门上咚咚鼓

唐代时期,长安城实行严格的夜禁政策,凡宫城门、皇城门、外郭城门及各个坊市门,昏而关,晨而开,定时启闭。原先各门的开启,靠专人“诸街晨昏传叫”。贞观十年(636年)十二月,唐太宗接受中书令马周的建议,“置鼓代之,俗曰咚咚鼓”(《新唐书·马周传》)。当时在承天门楼上置有大鼓,并外郭城通城门的六条大街上设有街鼓。每于日暮,由城门郎

(属门下省,置四人,秩从六品上)在承天门楼按照漏刻准时擂动暮鼓,接着六街鼓承而振之,擂八百声,各宫城皇城外郭城门及坊市门,都要即时关闭上锁,街上禁绝人行,所谓“六街鼓尽行人歇,九衢茫茫空对月”。夜禁以后,有街使、骑卒、武官巡察暗探。凡犯夜之人,“令其主司定罪,庶人杖以下决之,官吏杖以下皆送大理”(《唐六典》卷二十七),甚而有被立即杖死的。若因公事或

家有吉凶疾病等急事,需夜出坊门者,必须持有府县和本坊的“文牒”,经验查后才得放行。待五更二点,随着城门郎擂动承天门晓鼓,六街鼓承擂三千声,各宫门城门及坊市之门,才准开启,允许人行。唐人李庾《西都赋》云:“至乃辨晓警昏,主在金吾,鼓列六条,外传通衢。”又《唐六典》卷八载:“城门郎掌京城皇城宫殿诸门开阖之节……候其晨昏击鼓之节而启闭之。”长安城长期实行夜禁,目的在于限制人民的行动,加强对人民的防范和维护都城的社会治安。这种夜禁制度,每年只有在三元(阴历正月十五为上元,七月十五为中元,十月十五为下元)放灯之夕,才临时解除,各门大开,允许市民夜出坊门上街观灯。

3、唐玄宗承天门楼抛撒金钱

承天门楼也是皇帝陈乐设宴之处,唐玄宗高兴时还向楼下抛撒金钱,看百官争拾为乐。先天二年(713年)九月十九日,玄宗“宴王公百僚于承天门,令左右于楼下撒金钱,许中书门下五品以上官及诸司三品以上官争拾之”(《旧唐书·玄宗纪》)。故唐人张祐《退官人》诗中说:“开元皇帝掌中怜,流落人间二十年。长说承天门上宴,百官楼下拾金钱。”

西安“消失”的区县(市)

◎ 张树森

1949年5月古城西安解放,西安市辖区沿承民国34年(1945年)11月撤镇和由长安县划入乡镇设置的12个区。这12个区以序数命名,其中第一至第九区为城区,第九至第十二区为郊区。即:

第一区,辖东大街北沿以南城内地区。

第二区,辖南大街东沿以西、四府街以东、西大街东段北沿以南地区及南关。

第三区,辖四府街东沿以西、玉祥路(今莲湖路西段)以南城内地区及西关。

第四区,辖尚德路西沿以东城内地区。

第五区,辖北大街西沿以东至尚德路西沿地区。

第六区,辖西大街东段北沿以北、北大街西沿以西城内地区。

第七区,辖东关地区,包括东关正街、南街、长乐坊等地。

第八区,辖火车站及以北至二马路、太华路地区。

第九区,辖南郊北起南郭门,南至宋家花园地区。

第十区,辖东郊西起东郭门,东至浐河地区。

第十一区,辖北郊南起北门,北至广大

门、翁家寨一线。

第十二区,辖西郊东起西郭门、西至皂河地区。

至今西安市辖9区(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阎良、临潼、长安)4县(蓝田、周至、户县、高陵)的61年间,为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需要,西安市历经多次区划调整,先后分分合合、出出进进,致使西安市这个“大家庭”成员相继有16个区、2个县和1个县级市“消失”,不复存在成为历史。

最早“消失”的区是在1954年12月西安市进行的首次区划调整中。这次调整将西安市始辖的12个区和由长安县新划入乡镇合并调整为9个区。即:

新城区,由原第四、第五和第十区第六乡组成。

碑林区,由原第一、第二和第七区组成。

莲湖区,由原第三和第六区组成。

雁塔区,由原第九区和由长安县划入的3个乡组成。

长乐区,由原第十区(除去第六乡)组成。

阿房区,由原第十二区和由长安县划入的三桥镇及8个乡组成。

未央区,由原第八、第十一区组成。

草滩区,由长安县划入的渭滨区 13 个乡和三桥区 3 个乡组成。

灞桥区,由长安县划入的灞桥区 12 个乡和狄寨区 5 个乡组成。

至此,西安市辖的第一至第十二区成为西安市最早“消失”的区,也是“消失”区最多的一次。

1957 年 4 月西安市再次进行区划调整,又有两个区“消失”,即:

长乐区,建制撤销,将其辖地划入灞桥区。

草滩区,更名未央区,辖原草滩区辖地和未央区原辖北部农村地区。

1960 年 5 月,在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西安市撤消了新城、碑林、莲湖等三区建制,其辖地分别划入阿房区、灞桥区、雁塔区和未央区。到 1962 年 4 月恢复新城区、碑林区和莲湖区,使新城、碑林和莲湖三区“消失”整整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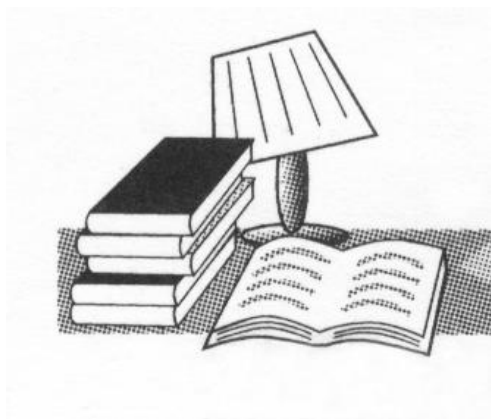
1965 年 10 月,为加强对工农业生产领导,使城区、郊区工作各有重点,西安市又一次进行区划调整。撤销灞桥、雁塔、阿房和未央等四区建制,设置环绕西安中心城区的郊区,统一管辖农村 26 个人民公社。到 1980 年 3 月西安市撤销郊区建制,将郊区划分为灞桥区、雁塔区、未央区后,使存在了 15 个春秋的郊区和长达 11 个寒暑的阿房区均不复存在。

在 1966 年 11 月至 1972 年 4 月“文化大

革命”时期,新城区更名为东风区,碑林区更名为向阳区,莲湖区更名为红卫区,阎良区(1966 年 6 月划入市辖)更名为东红区,使新城、碑林、莲湖和阎良区因“改名换姓”一度“名亡实存”。

此间,从 1958 年 11 月西安市始辖长安县、蓝田县、临潼县和鄠县之后,其中蓝田、临潼和鄠县经历了 1961 年 8 月划出市辖“消失”和 1983 年 10 月重新划入市辖“复得”的过程。与此同时,周至、高陵两县划入市辖。还有“得而复失”的一个县级市即咸阳市。1966 年 6 月划入西安市辖,1971 年 11 月又从市辖划出,历时市辖 5 年又 5 个月,为西安市“大家庭”成员中时限最短的县。

西安市辖取名于北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 年)的临潼县和设置于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的长安县,于 1997 年和 2002 年先后撤县建立临潼区和长安区,使全省、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临潼县和长安县建制终结成为历史。





长安王曲城隍庙祭祀和庙会

富小云 整理

王曲城隍庙为十三省总城隍庙，位于长安区王曲镇，每年春节、农历二月初八、十月十五，王曲城隍庙均有大型的祭祀活动。此时，除西北五省的土农商贾外，还有川、滇、贵、鄂、蒙、藏、齐、鲁、晋、冀、豫、徽等地善男信女们，成群结队前来祭拜。王曲城隍庙所供奉的是汉代刘邦麾下大将纪信，因其祭拜活动规模宏大，逐渐形成大型的庙会。庙会上有大戏、杂耍、各地锣鼓、社火以及武术等民间艺术表演。

祭祀城隍时，先选出德高望重的“祭官”



来祭神，由主祭人恭读祭文。之后，摆祭品，依礼致祭。祭品一般分为七类(每类五种)，依次为“土、牲、卜、炸、海、干、树”。“土”寓“土生万物”，多为土地所产之物；“牲”为五牲祭品；“卜”即点心等物；“炸”系油炸面食；“海”是海产品；“干”是干果类食品；“树”则为其他水果。另外，还有“古董祭”(以字画、古董为主)、“海菜祭”(全为海产品)、“器乐祭”(八音乐器组成)等多种形式。“摆祭”是祭祀城隍仪式中老百姓最为关注的焦点，祭品前有一张公案，上陈城隍神位、印玺、文房四宝、签簿等物，最前面摆放着香炉、烛台和功德箱，供善男信女祭拜纳贡。另有执事人若干，分发带有“神气”的红丝线，以示神恩广被之后，祭祀民众拉来一头羊，然后用滚沸的开水向羊身上泼一两下，如果羊身抖动，便说明城隍已受领了民众的祭拜，驾鹤仙游去了。

2007年5月，长安王曲城隍庙祭祀和庙会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6月，被确定为西安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沙尘暴 改变西汉历史

沙尘暴现象自古有之，我国史书也有沙尘暴气候的记载：《诗经·邶风·终风》有“终风且霾”句，《后汉书·郎岂页传》有“时气错逆，霾雾蔽日”。霾，按《辞海》“大气混浊态的一种天气现象”，即夹着沙尘飞扬的沙尘暴。除此之外，古籍也常把沙尘暴写成“黄雾”、“飞沙走石”、“黑气”、“土雨”等。古人通常把沙尘暴和天命、凶兆联系在一起，但正因为这样，沙尘暴才有了改变历史的契机。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布衣皇帝刘邦留下了一首气吞万里的《大风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在夺取天下的过程中，大风确实帮过刘邦。

汉高帝三年(前 204 年)夏四月，刘邦偷袭了项羽的大本营彭城(今江苏徐州)，霸占了项羽的美人财货。

刘邦的这番举动激怒了西楚霸王项羽，他率部从北面攻打彭城，几次战役下来，大破汉军十余万。这几场厮杀颇为惨烈，《汉书·高帝纪》的记载是“多杀士卒，睢水为之不流”。

最后，双方在彭城东的睢水岸边决战，楚军把汉军里里外外包围了三层，局面对刘邦极为不利。

就在楚兵布阵已经完成“铁桶”式的包围之际，刘邦的命运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史记·项羽本纪》记载这一事件就是：“大风从西北起，折木发屋，扬沙石，窃冥昼晦，楚军大乱。”这些文字极为生动地再现了沙尘暴骤起的场景，它将树木吹折、屋顶揭开，连砂石都给吹起来了，白天变成了黑夜！有意思的是，“大风从西北起”，从风向来说，与近年来沙尘暴科学监测资料所见，即春季沙尘暴与西北气流有关的情形也有共同之处。

这次沙尘暴是朝楚军方向吹去的，楚军大乱，刘邦趁着“黑天”带几十人仓皇逃去，刘邦在亡命途上为了自保，连两个儿子也一并推下车，甚至不顾丈人、老婆被项羽扣押当作人质。

如果没有这一突然而至的异常气象，以后的历史或许会发生若干改变。



『制怒』造就明君唐太宗

历史给李世民打的标签就是：善于纳谏，从善如流。可是，李世民本性上并不是一个喜欢接受不同意见的人。《资治通鉴》从192章到198章，对他情绪的描述用了很多“怒”的字眼。且看他怎么怒，怎么转怒为悦，转怒为悔，降低姿态接受他人的批评，做出好成绩来。

一、不与下属辩论

唐太宗善于辩论，仪表威严，史传他“神采英毅”，作为一个“天子”，又具有这样的优良特质，就难免拿着这些长处来凌驾于下属之上，以折败下属来显摆自己的才华。例如，唐太宗每次上朝，那卓越的风采，常常使文武大臣黯然失色；他引经据典和下级辩论，大臣们经常被驳得哑口无言。

和下属辩论是领导者的大忌，它只能折败下属，而不能折服下属，更可怕的是，阻断

正确意见的上达。下属会在你的风采前自动关闭系统，不与你交流。不交流就不畅通，结果可想而知。对此，大臣刘洎上书说：陛下要低调，要虚心，要自爱，不要在群臣前炫耀自己的才华，而且多记则损心，多语则损气。刘洎善于从养生的角度去劝告唐太宗，老是显示自己的过人才华，和群臣辩论，不仅不利于正确意见的上达，更会损坏你的精气神，你的精气神受到损坏，办事水平也会大打折扣。这种鞭辟入里的进谏言辞对唐太宗发挥了作用。唐太宗收敛起自己的光芒，降低姿态，和颜悦色诱导大臣们提出意见。

二、拒用设立陷阱

李世民担心官吏受贿，于是密令左右贿赂一些官员，有个司门令史受绢一匹，唐太宗抓住他的把柄，要杀他。民部尚书裴矩说，您这是预先给人设立陷阱，不符合一个君主应该做的。通过陷阱执法来整顿吏治，它预先设定人性是贪婪的，给他一定的诱因，看他对诱因的反应。其实这种做法是大错特错。人性既有君子的一面，又有小人的一面，管理制度严密，上级将他看成君子，他自然也朝着君子的方向走。如果你把他们当小人防着，他们也以小人的心态防着你。抽样测验能逮着个别贪官，但却失去诚信，可谓得不偿失。唐太宗的反应是“悦”，并在朝堂上表扬了裴矩。

有人上书，提出一个去掉佞臣的好办法，具体为：皇帝与群臣谈话，皇帝假怒，执理不屈的是直臣，畏威顺旨的是佞臣。对这个方法，唐太宗置之一笑：我自己先动机不纯，使诈，怎能要求臣下正直呢？我很不耻那种使诈

的小聪明。你的办法虽然有效,但我不取。

三、不搞越位监督

贞观十六年,唐太宗在骊山搞操练,他策马登上骊山,发现军队演练不认真,包围圈有缺口。他说:看见军纪不严不处理,是不合法的;可是作为君主却登高去偷窥下级的过失,不合情理。于是避开,装作没看见。唐太宗当时的处境很尴尬。他确实看见部下违纪,完全可以严肃处理,但是他作为“天子”,站在一个偷窥的角度是很不适合的,很损皇帝形象,也使部下不安。唐太宗的选择是对的,他没有必要越级管理。制度过硬,自然有人处理相关事项。

他也不去太计较下属的轻微违纪行为。又有一回,唐太宗坐腰舆(一种轿子),居然有卫士擦到他的龙袍上来了。在皇帝至尊、龙颜不可褻渎的年代,这罪名不小,唐太宗却说:“值班的官员没看到,我不会处理你。”这不只显示唐太宗宅心仁厚,也显示他善于界定自己的角色。

李世民一次又一次地“怒”,一次又一次地将唐朝推向险境,但他又一次又一次地忍怒,一次又一次将唐朝从险境拉回来。这要感谢历史,我们的历史在某个角度来说就是教训学。秦是汉的教训,隋是唐的教训,前一个王朝的失败,不仅重塑后一个王朝的管理制度,而且还重塑后一家王朝管理人的性格。

可以说,隋王朝的灭亡在很大程度上归咎于隋炀帝这个人的性格。隋炀帝曾说过:我最不喜欢进谏的家伙,他们这样做无非是为了捞官,我就不听,偏不给他们升官的机会。大臣庾质劝他不要巡游洛阳,结果被隋炀帝

所杀。隋炀帝这样做很轻松,因为不用压抑自己的本性,别人也不敢说自己不爱听的话,结果却丢掉江山,赔上性命。

性格决定命运,那么,改变性格就是改变命运。李世民他们亲眼见过隋朝破灭的惨痛历史,在心理上形成一种警戒势态,在这种恐惧症的驱使下,必须要改变自身性格,以改变江山的命运。所以,唐太宗就不得不收敛起自己刚烈的个性和暴躁的脾气,或者对已发生的错误及时纠错,防范朝着隋炀帝的轨道发展。过程虽然忍得辛苦,但结果是轻松的。唐太宗每次谈起历史教训的时候,就会老是把隋炀帝挂在嘴边,到了念念不忘的地步。要听取不中听的意见,忍受不愿意接受的委屈。

李世民敢于改变自己的性格,也改变了江山的命运。贞观三年,天下大丰收,流亡者都返回家乡,米价便宜,米斗不过三四钱;治安形势良好,年终的时候断死刑的才二十九人,全天下的居民都不用关门,商人可以露宿不担心抢劫;物资供应丰富,在外千里行商,不用带吃的。流亡者回家了,人心稳定、和谐;治安好了,住家不用防盗,家居成本低,经商不担心抢劫,运作成本降低,也就降低了社会的管理成本。正是“风调雨顺,国富民安”。

李世民的 success 告诉我们:一个人是可以改变自己的性格,改变工作方法,去做成一番事业的。虽然这个过程看起来可能有点造作,有点刻意的痕迹,但刻意也是一种向上的刻意,积极的刻意,引导我们向前发展,最后进入做人和事业的佳境。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自强不息必成君子。



“立秋”是我国重要的岁时节日，早在3000年前，古人就有“立秋之日迎秋于西郊”的仪式，且习俗众多。

周朝时，天子要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到京城西郊去迎秋，举行祭祀仪式。

东汉时，洛阳城里的百官，在立秋这天穿上黑领的内衣和白色的外衣，到城外西郊迎秋，礼毕换上红色的衣服，而后牺牲于东城门，以荐陵庙。将士也开始操练兵法，比赛骑射，并准备武事以捍卫国家。另外，不论朝廷或民间，在立秋收成后，会挑选一个黄道吉日祭拜，一方面感谢上苍与祖先的庇佑，另一方面则品尝新收成的米谷，以庆祝五谷丰登。

宋代皇家习俗，“立秋”这天要把放在外面的盆栽梧桐移到宫内。等到“立秋”时辰一到，太史官会高奏：“秋来了。”奏毕，梧桐应声落下一两片叶子，以寓报秋之意。

中国古代的避讳

避讳，是中国古代社会生活的一种习俗，也是一种特有的文化现象。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记述了一个故事：“田登作郡，自讳其名，触者必怒，吏卒多被榜笞。于是举州皆谓灯为火。上元放灯，许人入州治游观。吏人遂书榜，揭于市曰：‘本州依例防火三日。’”这个“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典故，就是避讳的典型事例。

讳，又称名讳，即古代帝王或尊长者之名。“讳，忌也。”（《说文解字》）古时，对帝王或尊长，即使是已故的帝王或尊长，都不能直呼其名，以此表示对其敬重。凡遇帝王或尊长之名，必须回避使用该字，即为避讳。避讳又有国讳、圣讳、官讳和家讳等之分。国讳，是指帝王及其父、祖之名，这是举国上下均需回避使用的。圣讳，是指社会所推崇的“圣人”之名，一般全社会，特别是文人需要回避使用。官讳，亦称宪讳，是指上司长官之名，下属官员需回避使用。陆游提到的田登，就属于这类避讳。家讳，是指家族或家庭内尊长者之名，仅限于家族或家庭内部回避。避讳的不只是相同的字，还包括同音字，甚至连讳字的四声字均不能使用。

避讳起源于周朝。“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礼记·曲礼上》)凡到他人家中，要先问其家人名讳。以免在交谈中，因犯讳而失礼。

古人采用的避讳方法，主要有3种。

其一为改字。若遇到应避讳的字时，就改用其他的字。这种避讳的方法出现较早，也较普遍。如秦始皇讳政，秦朝改正月为端月。“端月，正月也。秦讳政，故曰端。”(《史记》)汉文帝讳恒，传说的后羿之妻姮娥遂改称嫦娥。汉光武帝讳秀，秀才改称茂才。清圣祖讳玄烨，紫禁城的北门玄武门遂改称神武门。

其二为空字。若书写中遇应避讳的字时，采用空一格(字)、打一方框或“讳”、“某”等字表示。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凡遇当朝皇帝的名讳，就不作任何解释，只写“上讳”二字。如“秀，上讳”。

其三为缺笔。如遇到应避讳的字时，则少写一笔或两笔。一般多为最后的一笔或两笔。如清雍正时规定，凡书中遇“丘”字，必须缺笔。若姓名或地名中的“丘”字，一律改为“邱”字。

这三种避讳的方法都有问题。改字和空字，常导致后人很难推断原字，甚至理解错误；缺笔则更易造成错读成其他字。如唐睿宗李旦，若省去最后一笔，就变成“日”字。

避讳，给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造成诸多麻烦。例如有些姓氏，就因为当朝皇帝的名讳，而改作其他的姓氏。如庄氏，因避汉明帝刘庄讳，改为严氏；姬氏，因避唐玄宗李隆基讳，改为周氏；淳于氏，因避唐宪宗李纯讳，

改为于氏等。不仅改姓，也有因避讳而改名者。如生活在西汉末年的孔子后裔孔莽。因王莽篡汉称帝，遂改名孔均；唐初宰相裴世矩，因避唐太宗名讳，去“世”，称裴矩。即使是神，也有因避国讳而改名者。如佛教的观世音菩萨，就因避唐太宗名讳，而省去“世”字，称为观音菩萨。因避讳，不仅在世者要改名字，就连早已故去者也不能幸免。如秦汉之际的策士蒯彻，死后又因汉武帝刘彻即位，而在《史记》、《汉书》中，被称作蒯通。南齐时，将军薛道渊因避齐太祖萧道成名讳，去“道”字，只称薛渊。但到唐朝编修《南史》时，又因避唐高祖李渊名，遂改其名为薛深。

由于避讳，不仅要改姓氏和名字，就连官名也要更改。古代有三公之职，其中的太师，就因避西晋景帝司马师名讳，改为太宰。京师亦改称京都。曹魏时期，始建中书监，后渐成中枢机构。入隋后，因避隋文帝父杨忠名讳，遂将中书省更名为内史省。中央官职中的侍中，亦改称纳言。隋朝建立的六部中，有民部，但入唐后，因避唐太宗讳，遂改称户部。

古代的地名，也有因犯讳而改名的。如秦始皇之父，秦庄襄王讳楚，秦始皇称帝后，即下令将湖北楚州改称荆州。西晋愍帝(末帝)司马邺即位，建业(今江苏南京)改称建康。五代后唐庄宗李存勖即位，因其父名国昌，遂改孝昌县为孝感县。

由于避讳，就连社会生活中的一些习惯性名称也被改得面目全非。如先秦文献中记载了一种鸟，称为雉。西汉时，因吕后名雉，这种鸟便只得改称“野鸡”。

唐高祖的祖父叫李虎，故唐朝一代不能称“虎”。于是，虎便被“兽”、“彪”等字所替代。“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遂变成“不入兽穴，焉得兽子”；“画虎不成反类犬”，则成了“画龙不成反类犬”。就连“老虎”的名称也不能叫，而称其为“大虫”。

可以说，古代因避讳而更改名称的事例，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唐高祖李渊之父名昺，故唐朝时的天干“丙”，就改为了“景”。

此外，因避讳还有改前人谥号、改前朝年号等现象。如唐太宗之子李明在高宗永隆年间，因牵扯进李贤的案子，被降为庶人。这在《旧唐书》的《太宗庶子传》中，有“永崇中，坐与庶人贤同谋”的记载。但唐朝并无“永崇”的年号。其原因是因唐玄宗李隆基即位后，需避“隆”字，遂将其祖父“永隆”年号改为“永崇”。又如宋仁宗名赵祯，所以北宋欧阳修等人在编写《新唐书》时，就将唐太宗的“贞观”年号，改为“正观”；唐德宗的“贞元”年号，改为“正元”。

即使是家讳，古人也十分重视。唐朝著名诗人李贺，就因其父名晋肃，“晋”与“进”同音，而终身不考进士科。北宋著名文学家苏洵，则因其父名序，故所撰文章皆改“序”为“引”。其子苏轼为他人作序时，均改称“叙”。

避讳的习俗，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延续了两千多年。历朝历代对避讳的规定和要求，也不尽相同。有的朝代相对较松，有些朝代则十分严格。如宋太祖即位后，规定自其始

祖开始，所有先祖的名字都要避讳，且与名字同音或音近的字，均不能使用。赵匡胤的祖父名敬，因此宋代不称镜子，只称鉴子。宋高祖赵构即位后，凡“构”音四声的 50 余个字均不能使用。于是，南宋时称沟为洫，称狗为犬。

在中国古代社会，每当一个新的朝代建立，就有新的国讳。之后，新皇帝即位，又要增加一两个避讳的字。如果是短命王朝，到改朝换代时，避讳的字数还不是很多。但如果是延续时间很长的朝代，到朝代结束前，累积的避讳字数就往往很可观。直到一个朝代结束，所有曾避讳的字，才可以重新使用。

由于避讳在一个朝代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讳字数量常成倍增长。这对于当朝人写文章，特别是科举考试，造成极大的不便。稍有不慎，触及讳字，便即获罪，招致杀身之祸，甚至株连九族。

在中国历史上，还有一些事物因多次避讳，其名称彻底改变，令后人很难寻觅其踪迹。如唐代以前的文献资料中，记载有一种植物叫“薯蕷”。唐后期，唐代宗李豫即位，遂改称“薯药”。入宋后，宋英宗赵曙即位，又改称“山药”。

避讳这种习俗，给古代社会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国讳，更反映了专制统治的特点，也给今人研究中国古代历史造成一定的难度。不过，由于避讳具有很强的时限性，一个讳字的出现和消亡，都有明确的时间限定。这也为后人对史料的辨伪，特别是文物的鉴定，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宋代的公证机构——书铺

古时候，诸如土地、房产买卖、借贷、分割家产等事，在订立契约时总要找人作证，一同在契约上签字、画押。时间久了，作证便成了一种固定的职业，并设立有作证处。北宋时东京城里称这样的作证处为“书铺”。这里的“书”指的是“文书”，而非售书。随着宋代政治、经济的迅速发展，“书铺”的私证职能逐渐引起国家的重视，开始对“书铺”进行监督管理，并承认其证明具有国家法律效力。于是，“书铺”的私证便逐步演化为公证了。

回避制度作为廉政建设中的一项有力措施，早在古代就被许多王朝广泛推行。

西汉是我国最早推行回避制度的朝代。汉武帝时规定，除京畿所在的州、郡、县外，上至郡守，下至县令、县长、县丞、县尉等职一律不用本郡人充任，刺史也不用本州人充任。这种籍贯回避制度，对防止裙带关系的形成，消除地方势力割据起了一定的作用。

东汉的回避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这时，连京畿地区也禁止使用本地人做官。除此之外，还颁布了“对相监临法”和“三五



法”。“对相监临法”指互相通婚的两地人不得在亲家一方所在地任职；“三五法”指甲州人在乙州任长官，同时乙州人在丙州任长官，那么，丙州人非但不能在乙州任长官，也不能到甲州任长官。

唐代回避制度的特点在于：首先，官吏任职不仅籍贯回避，而且也回避在本籍所在州县的邻县任职；其次实行相连职责的回避，比如，宰相的儿子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当谏官。

明清时期，对回避制度作了调整，规定凡亲属中有两人以上做官，不管是本籍还是在他籍，都只保留辈分高的或官职大的那个，其余人则另作安排，以此抑制亲党和亲派现象萌生。

文房四宝

之 墨



在我国,每当走进文人雅士的书房,常能闻到一股沁人的墨香。作为文房四宝之一,墨与我们相依相伴,共同走过了 2000 多年的时光。

先人用墨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距今 6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当时用于图画、装饰之墨,当出自天然。发明文字后,墨被用作书写材料,在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中,除大量镌刻的文字外,也发现有不少朱书与墨书的痕迹。后经科学鉴定,甲骨上的红色笔迹为朱砂,墨色笔迹则为单质碳素,这可视为先人于殷商时代便已掌握天然墨性能并用于书写文字之例证。

西周时,人工墨开始出现。据明代朱常涝《述古书法纂》载,西周宣王时,“刑夷使制墨,字从墨土,煤烟所成,土之类也”。这是我国古代关于人造墨的最早记录。但由于明末与西周相隔 2000 余年,此说不可轻信。在有徽墨故乡之称的安徽歙县、休宁一带。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刑夷在河边洗手时,看见河中漂浮着一块松炭,随手捡起,手顿时被染黑。取之回家,捣碎成灰,用水和之而不凝结,随手用粥饭拌和,效果很好。刑夷用手搓成扁状或圆

形的块状,人工墨乃成。此说真假不必深究,但先人掌握造墨之法,肯定经过这样一个从偶然到必然的过程。西周初期,社会经济与文化有了长足发展,文字开始广泛使用,并出现了最早的竹、木简书,其字迹均为笔墨书写。西汉学者王充在《论衡》中写道:周时“截竹为简,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因此,该时期出现最早人工墨的可能性很大。

春秋战国时期,墨已被广泛用于书写文字。人工墨因质量优于天然墨,而逐渐被接受并得到推广。秦汉时期,以松烟墨为代表的人工造墨技术取得长足进步。东汉时,出现了墨模,使墨的外观式样趋于规整,这在中国制墨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汉代制墨业已初具规模,出现了一批知名墨工和名墨产地。因汉代以今陕西一带为政治文化中心,当地又拥有大片松林,所以名墨产地主要集中在扶风(今陕西凤翔)、隃麋(今陕西千阳)、延州(今陕西延安)等地,尤以隃麋之墨为贵。

魏晋南北朝时期,松烟墨工艺进一步走向成熟。魏初,在汉代烧松取烟制墨的基础上,全面改进生产流程和配料,产品质量大大

提高。其间以韦诞贡献最著。韦诞，字仲将，京兆人(今陕西西安)，其制墨法“……以好纯松烟干捣，以细绢篋于缸中，篋去草芥。……以珍珠一两，麝香一两……都合调，下铁臼中。宁刚不宜泽，捣三万杵，杵多亦善”。首开配以贵重药物制墨之先河。

南北朝时期，易水(今河北易县)出产之“易墨”崭露头角。易水流域多古松，墨工用之以成佳墨，深受书家青睐。易墨逐渐成为北方墨的代表。隋唐时期，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书画艺术的繁荣，制墨业得到空前发展。唐朝前期，北方墨一直充作贡品以满足宫廷御用，墨业市场上几无二类。制墨良工师艺徒继，父业子承，呈现繁荣之势。

唐中叶至唐末，藩镇之乱，征战连年，人口大量迁徙，经济重心南移。本为制墨能工的奚超、奚廷圭父子举家由河北易水(今易县)南迁途中，为歙州青山秀水所吸引，遂家焉。他们以皖南古松为原料，又将捣松、和胶等技术加以改进，摸索出丰肌腻理、光泽如漆、香味浓郁、久不褪色之佳墨。南唐后主李煜，雅好丹青，召廷圭为宫廷墨官，并赐国姓为李。由是奚廷圭更名李廷圭，成为墨家宗师。



宋代文化繁荣，制墨业亦随之大盛。出现了“徽人家传户习”、“新安人例工制墨”的局面。黟县张遇、黄山沈桂、新安吴滋与歙州潘谷，皆是当时制墨翘楚。四家之墨各具特色，斗艳争奇。宣和三年(1121年)，歙州更名为徽州。诸家之墨遂统称徽墨，并相沿至今。

明代文人兼作制墨成为一时风气。特别是嘉靖到万历年间，工商业长足发展，制墨业竞争激烈，并行銷全国乃至海外。据明末著名墨工麻三衡所撰《墨志》载，明代徽州制墨作坊达120余家。从工艺方面考察，桐油烟、漆烟被广泛采用，并加入麝香、冰片、金箔等10余种贵重原料，不仅质量精良，且墨谱、墨模的雕刻技艺亦极尽其美。堪称空前绝后。

以制作材料论，墨有漆烟、油烟、松烟、全烟、净烟、减胶、加香等种类。漆烟墨之上品，乃用桐油烟、麝香、冰片、金箔、珍珠粉等10余种名贵材料制成。而徽墨素有拈来轻、磨来清、嗅来馨、坚如玉、研无声等特点，更有“一点如漆、万载存真”之美誉，是书画家的必备用品。

以用途区分，墨大体可分为贡墨、文人自制墨、集锦墨与零锭墨等类别，各擅其美。据《歙县志·食货志》载，墨除供品外，可分为文人自怡、好事精鉴、市斋名世三大宗。其中贡墨与文人自制墨为歙县墨商把持，集锦墨为休宁商人所操控，而零锭墨即平民用墨则由婺源墨商掌握。歙县曹素功、汪节庵，绩溪汪近圣与后起之秀休宁胡开文，并称为清代四大造墨名家。由于胡开文的崛起，休宁夺取了歙商制墨的领地。

早期文人自制墨，以南唐韩熙载制“麝香月”墨与宋代苏轼制“雪堂义墨”为代表。

●文史拾趣●

时至清代,文人自制墨达到高峰。大批文人雅士、书画名宿、社会名流纷纷将自己的情趣、爱好、追求,寄托于朝夕相伴的文房用具中,自行设计墨的款式、造型、图案,再交由指定的墨店生产。文人自制墨是作为赠人或自存的佳品。其形状不仅有长方形,还有古钱形、瓦当形、仿古器形、古琴形、银锭形等,不一而足,甚具情调。

从文化品位与含量角度考察,自制墨最能体现士林雅趣。文人学者、书画名流、达官士绅往往要求墨家按自己的意愿情趣订制、题铭,甚至自己亲手制作,文化主体性甚强。因是按需订制小批量生产而需要刻模,所以其烟料、花纹、做工精致周到,多因百年如石、一点如漆、宜书宜画等优势而备受青睐,成为后人苦苦寻觅的精品。清代,文人自制墨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突破了前人窠臼,大大提高了墨文化的内涵和品位。题铭内容或反思历史,彻悟人生;或期许腾达,盼望长寿;或寄托情怀,自矜清高;或洁身自好,孤芳自赏;或吟风弄月,感物伤怀等等,全面反映出传统时代文人雅士的真实心态。

毋庸置疑,墨的功用首在书写。届时需要研墨。步骤是先将清水滴入砚池(亦称墨海),一手执墨,便可研磨。食指要放在墨顶,拇指与中指夹在墨条的两侧,使之与砚池摩擦。开始时按压稍重,研磨时用力要轻,且既慢又匀。所谓“磨墨如病”,意指迟缓之节奏也。所用之水,最好是井水、泉水,要新鲜清澈。反复研磨,墨汁可成。砚池之宿墨腐败后须清除洗净,不应加水再磨,不然徒劳无益。墨的浓度,因用途不同而稍有差异,过浓则枯涩,过淡则涸纸。中华自古“书画同源”,尤其在国画领

域,有“墨分五色”之说,用不同层次的墨色即“浓、淡、干、湿、焦”来表现自然界缤纷的色彩,而五色之分,关键便在于墨之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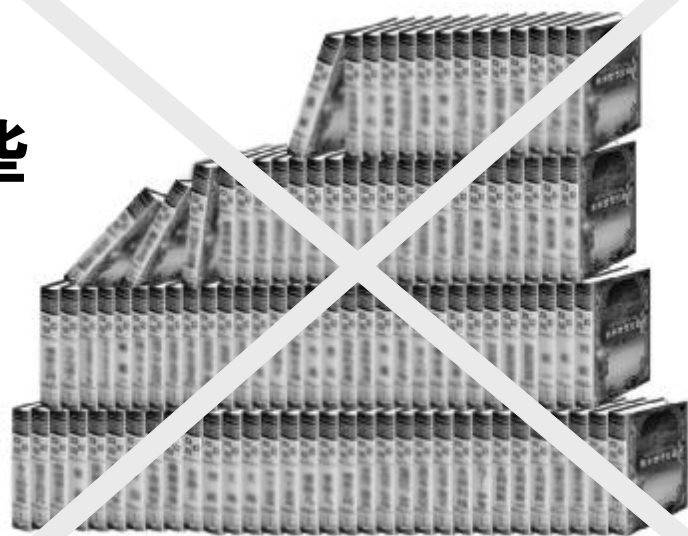
在医学领域,墨曾长期被用作中药以疗疾。据周作人《鲁迅的故家·病》载,鲁迅之父因病吐血,“根据‘医者意也’的学说,中国相传陈墨可以止血,取其墨色可以盖过红色,于是赶紧在墨海里研起墨来,倒在茶杯里,送去给他喝。……这以后却也不再吐了”。看来还是有些效力。

从实用角度言之,墨汁的发明可谓功莫大焉。清同治四年(1865年),湖南湘乡书生谢松岱来京就读于国子监,因深感研墨受取水、砚台和温度等条件制约,又耗时不便,若需急用,难免手忙脚乱,有失大雅也。松岱经过“屡试屡误、屡误屡悟”,终于研制出可以与墨锭媲美的墨汁,墨色光洁,耐水性强,不涸纸,不褪色,幽香沁人,使用方便。于北京外城琉璃厂开店销售,并很快被使用者接受并获好评。松岱自书楹联“一艺足供天下用,得法多自古人书”,并取联首各一字,取店名为“一得阁”。“一得阁墨汁”之创,具有划时代意义,并一举名扬于天下,产品遍布神州大地及海外。作为老字号与文化品牌,“一得阁”至今仍存,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中国历史上有哪些

禁书



中国文化历史悠久，但专制统治从来就没有放松过思想禁锢。上起先秦，下逮清末。所禁书目，数以千计。秦国是第一个推行禁书文化政策的国家，商鞅提出禁止儒家的《诗》、《书》，后来秦始皇又焚书坑儒，制造了中国文化史上第一次浩劫。从汉至唐，统治者对禁书较少明令规定，因此促进了文化繁荣。宋代禁书范围扩大，不仅禁兵书，而且对宋人记述的史实著作也查禁。真正实行文化专制政策的明清时期，朱元璋、朱棣对禁书工作抓得很紧，明代所禁书目范围大大扩大。清代则大兴

“文字狱”，进一步扼杀言论，所禁书目，涉及诗歌、小说、历史等各种图书。宋代曾禁苏轼、司马光、黄庭坚著作。清乾隆十八年，圣旨宣称《水浒》“诱人为恶”，“愚民之惑于邪教，爱近匪人者，概由看此恶书所致”，必须严禁。清代对《拍案惊奇》、《扬州十日记》、《英烈传》、《三笑姻缘》也查禁。所禁书目一类是议论朝政，如《扬州十日记》写清兵屠城，清代统治者自然大为恼火。还有一类被认为是借古讽今，清代就禁《说岳全传》。再有便是《金瓶梅》之类小说，统治者认为有伤风化。

「单位」溯源

“单位”一词来自宋代《敕修百丈清规·日用规范》：“昏钟鸣，须先归单位坐禅。”原指禅寺僧堂里各个僧人坐禅的位置，在座位上方贴有各人的名字。后用“单位”作计量的标准。如长度单位、重量单位、时间单位；也称机关、团体、企业等为工作单位。



「露马脚」来源三说

“露马脚”是一个惯用语,比喻隐蔽的事实真相泄露了出来。不但日常口语里经常会说,就是名家作品里,也不避其俗,多有使用。比如茅盾的《子夜》中就曾用到了它:“去罢!阿珍,你就去办你的;不要露马脚!”关于它的来由,可谓莫衷一是,主要有三种说法。

流传最广的一种说法,认为与明太祖朱元璋的老婆马氏有关。马氏家境很贫寒,为了干农活,她没有缠足,一直保持着天足。后来朱元璋当了皇帝,马氏被封为皇后。女人大脚在当时是为人忌讳的。因为这双脚,马皇后时常寝食难安。为了不让外人看到这双大脚,她总是穿着长长的裙子,裙摆拖地,严严实实地遮掩着双脚。一天,马氏出门,上轿后刚坐定,突然一阵大风吹过,掀起了轿帘。路人一眼就看到了马氏放在轿子踏板上的脚不是三寸金莲,而是一双大脚板。路人哗然一片。很快,关于马氏大脚的新闻,便传遍了整个京城。后来,人们便把隐私或阴谋的泄露称作“露马脚”。

第二种说法,认为“露马脚”本是“露驴脚”,来源于古代的一种用驴子假扮麒麟的游

戏。麒麟与龙、凤、龟并称“四灵”,是古人心目中的瑞兽,象征着吉祥。麒麟与龙、凤一样,本无其物,只是传说中的动物而已。在节日庆典或祭祀时,人们就将描画好的麒麟皮披在驴子的身上,以祈求吉祥。在实践中人们发现,驴子的脚部最难包裹。在驴子行走时,其脚部所包裹的麒麟皮往往会被磨破,驴子的真相也就会泄露出来。这就叫“露驴脚”。据考,这种麒麟戏活动,至迟在唐代已产生。元人辛文房在《唐才子传》中记载说,唐初的著名诗人杨炯,看不惯虚有其表的官员,“恃才凭傲,每耻朝士矫饰,呼为‘麒麟楮(xuàn,做鞋子用的模型)’”。别人不理解是什么意思,他就解释说:“今假弄麒麟戏者,必刻画其形覆驴上,宛然异物,及去其皮,还是驴耳。”北宋《续传灯录》一书中也有“佛手难藏,驴脚白露”的话。不过,宋代以后也有以马装扮麒麟的,于是也就产生了“露马脚”的说法。

第三种说法,认为与岳飞智破“拐子马”一事有关。南宋绍兴年间,岳家军收复河南,锐不可当。为扭转被动局面,与岳家军一决胜负,金兀术动用了拐子马骑兵。这是金国的一支精锐部队。它以三人三马为一战斗小组,人、马均披戴厚重的铠甲,三马之间以皮绳联结,作战时冲击力很强。但是,拐子马也有一个软肋——马的小腿部分裸露在外,极易受伤。针对这一特点,在双方交战时,岳飞命令步兵执麻扎刀冲入敌阵,俯身低头,专砍马脚。因拐子马是三马联结,如果一马受伤跌倒,必祸及另外两匹,使三马一同摔地,从而危及骑兵的生命。由此,宋军大获全胜。后人评论这一仗时说,金兀术之所以失败,皆因“拐子马”露了马脚。“露马脚”一语从此流传开来。

民国的物业税

物业税在中国不是新生事物。唐德宗时期的“间架税”、五代和南宋的“屋税”、元代的“产钱”、明清的“房廊钞”、民国的“房捐”，统统都是物业税。因为其征收对象都是不动产，计税依据都是房屋的价格或租金，跟现在国内外的物业税概念没什么不同。

这里说说民国的物业税，也就是房捐。房捐的征收范围很广。从地域上看，除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之外，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也有房捐，到民国后期，连稍大一些的村庄都开



始收房捐了。从房屋类型上看，商业用房有房捐，用来出租的居住用房也有房捐，1928年政府扩大征收对象，对自住用房也计征房捐。

至于税率，不同地区和不同年份都有变动。北京最初是按房屋等级来收，楼房每间每月收4角(银元，下同)，瓦房每间每月收2角，坯房、草房、铁皮屋每间每月收1角。1947年又改按房租和房价来收，出租用房每年收取租金的10%，自住用房每年收取房价的1%。上海则全按房租计税，不管房子是否出租，都给估定一个房租，然后按房租的百分比征收，而且凡正在出租的房子，交房捐都是房客的任务。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召开二轮修志业务研讨会

2010年9月28日上午,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冯艳阳主持召开了西安市二轮修志业务研讨会,专题研究和讨论西安市二轮修志工作。

会议气氛活跃,大家从搞好西安市二轮修志工作的目的出发,畅所欲言,深刻总结首轮修志的经验和教训,为二轮修志建言献策。参与过西安市首轮修志的同志分别围绕志书体例、编纂工作流程、篇目制定、资料搜集、志稿总纂、图照搜集与编排及地志书如何为现实服务等主题做了大会交流发言。研讨会主要观点如下:

一、按志书编纂工作流程有序推进。地方志编纂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因此在编纂工作中,要有一个完善的、操作性较强的工作

流程。

二、选好责任编辑。责任编辑参与志书编纂的全过程,许多事务也要由他们去处理,因而选择合适的责任编辑,提早确定责任编辑非常重要。

三、制订好分志、分篇篇目。在研究制订篇目中,首先使承编单位弄清志书的总体设计,明确分志、分篇在整部市志中所处的位置,服从整体设计,正确处理市志与分志、分志与分志、分篇与分篇的关系,在制订篇目时就尽量减少以后出现交叉重复。其次,把重点放在研究记述对象上,从研究市情入手,对本专业、本行业的历史与现状、优势与劣势、成绩与失误,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制订出符合实际、结构科学合理

的篇目。

分志、分篇篇目制订后,在撰写志稿前,在评稿、修改过程中,在分志、分卷总纂时,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使其逐步达到分类科学,层次清晰,排列有序,标题凝练。

四、搞好业务培训。采用多种方式培训修志人员。一是大规模的集中业务培训,请专家、学者授课;二是印发有关修志的重要文件、领导讲话、各地经验和方志基础知识,供修志人员学习;三是根据工作进展实际,围绕重点问题,如制订篇目、资料工作、概述编写、分志总纂等,召开专题研讨会,由先进单位介绍经验,大家相互切磋、深入探讨,最后总结归纳,提高修志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重视资料收集工作并编写资料长编。各承编依据篇目拟出具体细化的资料收集提纲,资料收集工作中要坚持建卡和资料长编的编写和报送制度。使资料工作具有明确的针对性,避免盲目性和重复劳动。在编写志稿阶段,发现有资料缺项的,随时补充收集;在评稿、审稿、总纂过程中,继续用相当力量作资料的补充、核实工作。

六、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修志队伍。志书编纂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少则几年,多则十多年才陆续完成。所以要选好,并保持人员相对的稳定性。

七、各承编单位应设专项修志经费。这其中涉及聘用人员的工资、查档、文字录入、评稿会等方面的经费。

八、加强责任编辑指导工作的力度。责任编辑应该经常深入到承编单位,及时了解他们在修志各个环节遇到的问题,对发现的问

题进行及时指导,将行文规范细则的要求落到实处,为总纂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还可以保证修志的进度。

九、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市志办应根据工作进度情况,在不同的工作环节,注重发现并重点指导在此环节中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召开相应的培训会议,让这些单位介绍他们的经验,大家相互切磋共同提高。

十、多组织一些小范围的会议。市志办可召集一个分志或分篇所有承编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会议,这样可以提出和解决带有共性的问题。由于涉及的内容关联度大,也便于大家沟通和交流,讨论问题会更深更透。

十一、对专家修志要理性看待。教授们确实是某一学科的专家,但更擅长于写学术论文,由于种种认识上的不同,他们会坚持用学术研究的方法来写志书,这不符合志书的规范化要求。首轮修志的经验证明,既从事过具体工作,了解本部门、本行业工作情况,又有一定文字功底,才是专家修志的最好人选和补充。

十二、重视志书的图照选排。要将图照的搜集和编排纳入志书的整体规划中,制定选择标准和要求,并合理编排。从而丰富志书内容,增强志书可读性。

十三、建立市志编纂应急机制。一是市志办设立自己的资料收集系统,以防承编单位资料缺失或不合要求而影响市志编纂进度。二是分志牵头单位无法牵头时,市志办要做好应急准备。三是对志书编纂过程中所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和问题,市志办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和应急处理机制。

周至县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启动

◎ 王颖媚

周至县第一轮县(乡)两级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工作已于1993年全面完成。为认真落实第四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二轮三级志书编纂规划〉的通知》以及市政府《1997—2010年西安市地方志工作规划》和《关于认真开展续修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经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周至县地方志办公室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参照首轮修志和兄弟区县的做法和经验,结合县上实际,周密筹划、精心准备全面启动二轮修志工作,近日已将二轮修志工作有关文件下发各乡镇、各部门,这标志着周至县第二轮修志工作的全面启动。

周至县二轮修志工作涉及近130余个乡镇、部门,志书编纂印刷、出版130部。其中,出版县级志书1部、专业志书9部,印刷乡(镇)志书22部、部门志书98部。编修出版的《周至县志》(1990—2010)将是一部全面、系统地记述周至县1990年至2010年期间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规划成书150万字左右。同时,配套出版电子光盘版。《周至县志》(1990—2010)部分专业志如《自然地理志》、《楼观台志》、《仙游寺志》、《艺文志》、《民俗志》、《古今周至人物志》、《文物志》、《村名志》、《周至碑石志》等分志由周至县地方志办协调,遴选专家学者编纂。

·解字

“五”



“梅花开五福。”这个“五”字本为象形字。①是甲骨文形体,像两股绳索交错拧在一起的样子。②是金文的形体,基本上同于甲骨文。③是小篆的写法。④为楷书的写法。

《说文》:“五,五行也。从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许慎这是用阴阳五行来解释文字,大都为附会之说,不足据。“五”字的本义就是“交错”。但当“五”字被假借为数

字使用之后,其“交错”义也就被“午”字所代替了,比如《仪礼·特牲馈食礼》:“午割之。”就是纵横交错地割。

在古籍中,我们经常见到“五夜”一词,如沈佺期《和中书侍郎杨再思春夜宿直》:“千庐宵驾合,五夜晓钟稀。”这里的“五夜”并非指五个夜晚或第五夜,而是指五更的时候。

流刑的起源

流刑，指把罪犯押解到蛮荒偏僻的地方去服军役、劳役或生活的刑罚。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自北齐开始，流刑一直是最主要的刑罚之一。在欧洲，古希腊时就对政敌进行过放逐。古罗马时把罪犯流徙到边远的铜矿而强迫他们劳动。流刑作为近代的一种刑罚，是从英国开始的。16世纪时，英国社会极度混乱，犯罪率大增，监狱里容纳不下罪犯，鞭挞、刖足、斩手、枷颈等手段也不能适应镇压犯罪分子的需要。而当时英国正在美洲大批开拓殖民地，大规模垦荒需要廉价的劳动力，因

此英国政府一方面鼓励移民，另一方面把罪犯送到海外，供给殖民地市场。于是，流刑第一次成为近代立法的议题。当时的法律规定，被判处死刑的重罪犯可以在移送海外和绞刑之间任择其一。后来，关于流刑的法律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凡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犯，统统移送到海外去。美国独立后，英国于18世纪末又开始把罪犯送到澳大利亚。后来，法、俄等国也将流刑写入法律。法国法律规定，二次犯罪的人和流氓无赖将被流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没有规定流刑。

历史上的“人口普查”

中国人很早就认识到“人口普查”对于富国强民的好处。春秋时期齐国宰相管仲说：“不明于计数而欲举大事，犹无舟楫而经于水，险也。”他除实施“春曰书比、夏曰月程、秋曰大稽，与民数得亡”的常态人口统计以外，还非常注意查明人口素质，如每个农民能够提供多少人的口粮，有专门技能的人有多少，不务正业寻欢作乐的有多少，甚至鳏夫、寡妇、病人等有多少，都要一一登记在册。与他相仿的是秦国宰相商鞅，他将全国总人口按壮男、壮女、官吏、商人、读书人、残疾人等十三类分别统计，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强国知十三数”。他们明国情知国力，从而使齐国和秦国都成为当时最强盛的国家。

如何防止“人口普查”中的瞒报和伪报行



为呢？隋初实行“输籍法”和“大索貌阅”，堂兄弟以下必须分立户籍，政府按户籍上登记的年龄、相貌与本人核对，如所报不实，责任人要受罚流放远方。其时还把户籍制和科举制结合起来，按照地域人口来分配考试名额。清朝实行“摊丁入亩”制度，康熙、雍正先后下诏把丁税并入田赋，以后增加人口永不加赋，长期因逃税而隐瞒的人口逐步报实，乾隆六年（1741年）人口总数达14341万人。

“陕西”名称渊源

陕西一名,源于周代周、召二公“分陕而治”。今河南陕县张汴塬一带古称陕塬,当时的陕西就是陕塬以西的泾渭平原。这一称呼最早出现在西周初年,据《国语》记载,西周初年、周公与召公的封邑是以“陕塬”(今河南陕县境内)为界,以东为“陕东”,由召公管辖,以西为“陕西”,由周公管辖。陕西的名称由此沿袭至今。唐安史之乱后设陕西节度使,陕西始转化为政区名称;宋设陕西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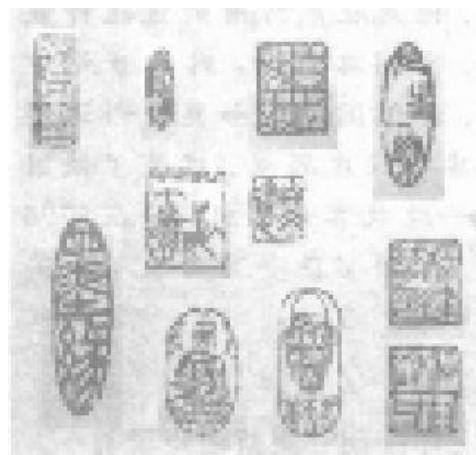
设陕西行省;明置陕西省,后改陕西布政使司;清设陕西省;省名至今未变。又因辖区春秋时为秦国地,故又简称“秦”。

《公羊传》记:“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



篆刻始于 战国时代

篆刻是镌刻印章,为我国的传统艺术之一。由于印章最早采用的是篆书体,故称篆刻。篆刻始于春秋战国时期。篆刻最早的作用是受命做官的凭信和封固简牍。先秦及汉、魏晋时



期,印章都由制印工匠镌刻,制印风格虽有所不同,但都有很高的艺术水平。汉代是印章发展的极盛时期,魏晋以后至唐宋,篆刻艺术日趋衰落。





酒令的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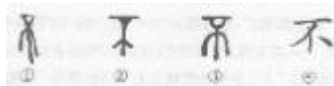
饮酒行令，是中国人在饮酒时助兴的一种特有方式。酒令由来已久，开始时可能是为了维持酒席上的秩序而设立“监”。汉代有了“觴政”，就是在酒宴上执行觴令，对不饮

尽杯中酒的人实行某种处罚。在远古时代就有了射礼，为宴饮而设的称为“燕射”，即通过射箭决定胜负，负者饮酒。古人还有一种被称为投壶的饮酒习俗，源于西周时期的射礼。酒宴上设一壶，宾客依次将箭向壶内投去，以投入壶内多者为胜，负者受罚饮酒。实行酒令的主要目的是活跃饮酒时的气氛。



·解字

“不”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字是个象形字。①是甲骨文的形体，像花萼足(花托盘)之形。②是周朝早期金文的形体，与甲骨文的形体相似。③是小篆的写法，也能看出像花萼足的样子。④为楷书的写法。

《说文》：“不，鸟飞上翔不下来也。从一，一犹天也。象形。”许说恐不妥。《诗经·小雅·常棣》：“常棣(棠梨树)之花，鄂(萼)不韡韡(wei, 鲜明的样子)。”郑玄笺：“不：当作柎；柎，鄂(萼)足也。”这就说明“柎”是“不”的后起字，“柎”为花托盘，所以“不”字实为花托盘的象形字。

“不”字的本义已消失，后世多用其假

借义，作否定副词用，表示“相反”义，如《诗经·魏风·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又可以引申为“未”义，如《孟子·梁惠王上》：“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由“未”又能引申为“没有”义，如《诗经·王风·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日不月。”

值得注意的是“不”字还有另外三个读音。作“否”字用时应读作 fǒu，如《汉书·于定国传》：“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作“丕”字用时应读作 pī，为“大”义，如《诗经·周颂·清庙》：“不显(光明)不承(继承)。”作姓用时，应读作 fōu，如晋时有个叫“不准”的人。

古代的谦称与敬称

语言是人们日常交流、交往的主要方式。文明的语言既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古代礼仪的一个重要方面，更是“礼貌”的体现。这在人们相互的称谓，即称呼上，体现得最为突出。

谦称自己，敬称对方，是中国古代语言文明的具体体现。使用谦称词汇来称呼自己，实际表现了说话者的谦逊和修养，也是对对方的敬重和尊敬。而出言不逊，大言不惭，则被视为无礼、轻浮、缺乏修养的举止。

古人常用的谦称词汇有：愚、鄙、敝、卑、窃、仆等。这些词都含有愚笨、无知、阅历较浅的意思。使用这些自谦词时，是以说话者的自谦来提高对方的身份。读书人或文人常使用小生、晚学、晚生等词，表示自己是新学后进之辈。还使用不才、不佞、不肖等词，谦指自己没有才能或才识平庸。官吏一般自谦为下官、小官、末官、小吏等。老人自谦时，常使用老朽、老父、老汉等词，以示自己已进入暮年，衰老无用。

中国古代使用的自谦词，数量很大。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在相互交往时，都使用自谦词，所以中国社会一直能保持谦逊文明的良好风尚。

在谦称自己的同时，古人又以敬称来称呼对方。敬称词多带有敬重、敬仰、颂扬的感情色彩。古人常把品德高尚、智慧超群的人

才，称为“圣”。如孔子就被尊称为“孔圣人”，孟子则被尊称为“亚圣”，意为仅次于圣人者。后来又专门用于对帝王的敬称，如称皇帝为圣上、圣驾。甚至与他相关的事物，均被冠以“圣”字。如称皇帝的身体为“圣体”、“圣驾”，皇帝的谕旨为“圣旨”、“圣谕”。

在中国古代社会的诸多敬称词中，陛下、阁下、殿下、麾下、足下等词，是使用最为普遍的。“秦汉以来，于天子言陛下，皇太子言殿下，将军言麾下，使者言节下、毂下，二千石长史言阁下，同类相与言足下。”（段成式《酉阳杂俎》）

陛，即台阶，但专指皇宫主殿前的台阶。群臣向皇帝上言时，“不敢直斥，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意也”（蔡邕《独断》）。“陛下”的原意是指立于台阶下，引申为借自己地位的卑下，转指帝王地位的高尊，因而成为对帝王的敬称。

阁，是中国古代的一种传统建筑，一般常作为达官贵人的官邸或官署。这些权贵或长官手下的属官、属吏便以自己官位之卑，反过来敬称阁中之人为“阁下”。不过，“阁下”称谓的使用范围比较宽泛，也没有严格的限制。除称呼有社会地位的人士之外，为表示对对方的尊敬，古人也常使用这个敬称。

“殿下”所指的殿，是指皇太子居住的东宫主殿。皇太子常在此殿接见臣僚，处理父皇

交办的事务。由于该殿的规格形制在皇宫里仅次于皇帝的主殿,因此“殿下”便作为对皇太子的敬称。同时,也用于敬称皇室的其他成员,诸如亲王和其他皇子、公主等。

麾,是古代军队在出征、作战、演练时,用于指挥行动的旗帜,代表和象征主将、主帅。“麾下”因此成为对军队统领者的敬称。

随着历史的发展,“陛下”、“阁下”、“殿下”3个敬称词在使用上约定俗成,逐渐规范化。时至今日,在外事活动中,凡对方是国王、皇帝或君主,均敬称为“陛下”;对方是政府最高行政长官,均敬称为“阁下”;如对方是皇太子或王储以及其他皇室、王室成员,则均敬称为“殿下”。

“足下”一词的源出,尚未定论。流传较为广泛的是源于晋文公悼念舟子推。晋献公晚年十分宠爱妃子骊姬,欲传位给骊姬所生儿子奚齐,遂设计逼死长子、已立为世子的申生。申生弟重耳深感自身亦难逃厄运,便与幕僚介子推等人出逃,在外流亡19年之久。期间,他们历经艰险、困苦。一次,重耳等流落荒野,数日无食。重耳饥饿难忍,不欲活命。介子推见状,毅然割下自己腿上的肉,煮熟后给重耳充饥。直到公元前636年,在秦穆公的帮助下,重耳等人才返回晋国,做了国君,是为晋文公。

重耳即位后,对曾随从自己在外流亡的臣僚论功行赏,却唯独遗忘了忠心耿耿的介子推。介子推十分郁闷,深知与重耳只能“共苦”,不能“同甘”,遂背上自己年迈的母亲,来到绵上(今山西介休境内)乡间隐居。晋文公得知后,十分后悔、内疚,即派人赴绵上,请介子推回宫。但介子推因重耳的富贵忘义,不愿再

与他共事。见此情景,晋文公只得亲自前往,请他能宽恕自己。待他来到介子推庐舍前,已是人去屋空。晋文公推想介子推可能背老母躲入山中,便令士兵进山寻找。有臣僚献计,称茫茫大山,何处去寻介子推?介子推是位孝子,如果放火烧山,他定会背负其母出山。晋文公以为此计可行,就下令烧山。但大火连烧三天三夜,整座山变成一片焦土,也不见介子推的踪迹。大火熄灭后,晋文公率群臣进山。才见到介子推背着自己的老母,抱着一棵烧焦的大柳树干,早已死去。晋文公拍打着介子推死前抱着的焦树干,哀痛不已。随后,他命手下伐倒这棵焦树,制成一双屐,穿在自己的脚上。此后,晋文公每天穿着它。经常低头凝视,痛心道:“悲乎足下!”意在自责,遂有了“足下”一词。

“足下”之称,最初是对品德高尚、品学超群者的敬称,后也用于同辈或同仁之间的敬称。

与这些敬称词意思相同的,还有“在下”、“门下”等,这些称谓都借用了中国传统的假借、转注等语法关系,以自己之卑微,转指对方的尊贵,以此表现自己对对方的敬重、尊敬、仰慕之情,故而成为一种特定的敬称词。

在称呼自己一方的亲属时,常使用家、舍、先、亡等作为谦称词。“家”和“舍”,原指自己的家庭、宅居,带有平常、谦恭的感情色彩。作称谓时,则用于称呼自己一方在世的亲属。不过在使用时,这4个谦称所对应的家人有严格的界定。“家”专指比自己辈分大或年长的亲属,如称自己的父亲为家父、家公,母亲为家母、家慈,兄、嫂为家兄、家嫂等。“舍”专指比自己辈分小或年幼的家人,如舍弟、舍

● 知识窗 ●

妹、舍侄、舍婿等。

“先”和“亡”，含有哀痛、怀念之意，专指已经故去的亲属，且也有辈分、年龄的区分。“先”用于比自己辈分高或年长的家人，如先祖指已故的祖父，先父、先考、先人则指已故的父亲，先母、先妣同指已故的母亲。“亡”专指比自己辈分小或年幼的家人，如亡弟、亡儿、亡友等。

在称呼对方的亲属时，常使用令、尊、贤等敬重之称。“令”，含有善、美之意。在使用时，不受对方辈分和年龄的限制，可通用于对方的亲属。如称呼对方的父母时，可称作令尊、令翁、令公和令母、令堂、令慈；称对方的妻子为令妻、令正；称对方的儿女为令子、令郎和令爱、令媛；称对方的兄弟姐妹为令兄、令弟、令姊(姐)、令妹；称对方的女婿为令婿、

令坦等。

“尊”和“贤”在用于称呼对方亲属时，则有严格的辈分和年龄区分。“凡与人言，称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长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已下，则加贤字。”(《颜氏家训·风操》)即“尊”用于称呼对方叔父以上的亲属。如称呼对方的祖父为尊祖，父亲为尊父、尊翁、尊公、尊大人，母亲为尊堂、尊上、尊夫人。“贤”则用于称呼对方叔父及以下的亲属。如称对方的叔父为贤叔，兄弟姐妹为贤兄、贤弟、贤姊(姐)、贤妹，还有贤侄、贤婿、贤友等；称对方的妻子为贤阁、贤内助。

在中国古代的称谓中，谦词、敬词不胜枚举，古人以此作为一种礼节，视为礼貌之举，成为中华民族谦和待人的一种美德。

· 名句欣赏

【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孟子·离娄下》

恒：经常。

【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

恻隐：怜悯。

羞恶(wù)：羞耻。

【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礼记·中庸》

知：通“智”。

达德：通行于天下的美德。

【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礼记·中庸》

好：喜爱。

近乎知：接近于智慧。

力行：努力去做。

【欲人之爱己也，必先爱人；欲人之从己也，必先从人】——《国语·晋语四》

欲：希望。

从：听从。

隐语——我国最早的灯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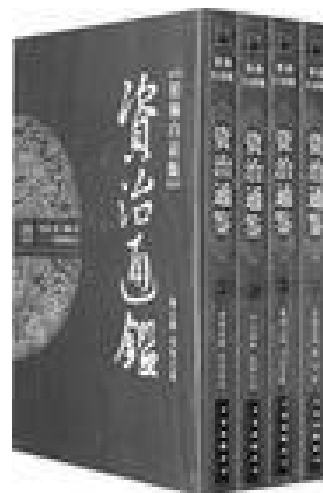
春秋战国时代，宫廷和墨客中出现了“隐语”、“文义谜语”等文字游戏，这可以说是最早的灯谜。那时一些游说之士出于利

害考虑，在劝说君王时往往不把本意说出，而借用别的话语来暗示，使之得到启发。这种“隐藏”的话语，当时叫做“庚词”（庚是隐藏之意），也叫“隐语”。秦汉以后，这种风气更加盛行，西汉曹娥碑后题有“黄绢幼妇外孙齏臼”，射“绝妙好辞”，即是“隐语”。《文心雕龙·谐隐》指出，“自魏代以来……而君子嘲隐，化为

谜语”。唐宋时代，“文义谜语”日渐发展，制谜和猜谜的人多起来。至南宋时，每逢元宵佳节，文人墨客把谜语写在纱灯之上，供人们猜测助兴。这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灯谜了。至明清时代，春节前后各城镇皆张灯悬谜，盛况空前。后来，每逢元宵灯节，各地都举行灯谜活动，一直传到现在。



司马光的主要著作是《资治通鉴》。这部书卷帙浩繁，多达 294 卷，记述自战国至五代时期长达 1300 多年的历史。《资治通鉴》的编撰目的是“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以为书”。（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就是将历史上君臣的为君之道、为臣之道及政治、军事上的善恶忠奸、盛衰兴亡、进退得失汇集在一起，以供当世的皇帝吸取借鉴，因此《资治通鉴》后来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皇帝和大臣的政治教科书，对中国的政治文化有十分重大的影响。宋神宗以其“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而赐名《资治通鉴》。





钱的六大别称

“钱”自诞生以来,就成为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有人以为“钱”这个字眼过于粗俗、生硬、刺耳,便琢磨出很多委婉含蓄的名字来称呼它;有人则与它称兄道弟。于是,“钱”逐渐拥有了很多有趣的别称。

邓通 邓通是人名。据《史记·佞幸列传》记载,邓通没什么本事,因善划船,当了个掌管船舶行驶的小吏,时称“黄头郎”。有一天,汉文帝做了个怪梦,梦见自己要上天,使尽力气也上不去,有个黄头郎推他上了天。醒来后,汉文帝暗暗寻访,恰好见到邓通,认为他就是梦中人,欢喜非常。邓通生性胆小,只懂得谄媚皇帝。汉文帝赐他亿万财产,封他为上大夫。一次,汉文帝派人给他相面。相面者说邓通“当贫饿死”,文帝不以为然,当即把四川严道铜山赐给邓通,允许他自行开矿铸钱,自此“邓氏钱”流行天下。而“邓通”也成了钱的别称。

阿堵物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规箴》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西晋时,有个大臣叫王衍,崇尚玄学,自命清高,嫌他妻子贪财,始终不愿意说出“钱”字。

但妻子偏要想办法逼着他说。一天晚上,王衍上床休息后,妻子命令婢女在床周围铺满钱币,使他无法下床行走。王衍早晨醒来,看见满地的钱币挡住去路,就叫来婢女,命令说:“举却阿堵物!”绝口不提“钱”字。“阿堵物”意为“这个阻挡的东西”。后来,“阿堵物”便成了钱的别称。

孔方兄 “孔方兄”始见于西晋鲁褒《钱神论》:“亲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昌。无翼而飞,无足而走。”把钱称为“孔方兄”,看作亲哥哥,此种人自然是重利轻义。南北朝时,知识分子自标风雅,认为直称“钱”俗气,便依据铜钱外形(多为外圆内方),以及“钱(錢)”的字形(右边为两个“戈”,“戈”



谐音“哥”),称之为“孔方兄”。此后,文人墨客纷纷沿用此称呼。北宋黄庭坚《戏呈孔毅父》诗曰:“管城子(毛笔)无食肉相,孔方兄有绝交书。”说明不能吃肉,是因为孔方兄与其绝交,无钱能买,戏谑中颇有情趣。

青蚨 “青蚨”是南方一种昆虫,形状如蝉。据东晋干宝《搜神记》卷十三载:“南方有虫,……名青蚨,形似蝉而稍大。味辛美。可食。生子必依草叶,大如蚕子。取其子,母即飞来,不以远近。虽潜取其子,母必知其处。以母血涂钱八十一文,以子血涂钱八十一文。每市物,或先用母钱,或先用子钱,皆复飞归,轮转无已。”当然,这是传说。

后世商人以“青蚨”代称“钱”,取其“循环往复”、“用之不竭”、“财运亨通”之意。清光绪十九年(1893),山东商人孟洛川在北京大栅栏开办绸布店,据“青蚨”传说,取店名为“瑞蚨祥”。一些老银号和商家,春节贴对联,常用“青蚨飞入”字样,祝愿来年“财源广进”。晚清洛阳刺绣围腰荷包上,刺有“青蚨飞来”字样,亦取意于此。

上清童子 唐郑还古《博异志·岑文本》中记载了一件奇事:唐贞观年间,中书舍人岑文本,常到山中避暑。一天,有个自称“上清童子元宝”的人求见,两人谈得甚为投机。童子走时,岑文本起身相送。不料,刚走出山亭,童子忽然不见了。第二日,童子再次来访,岑文本派人暗中跟踪,童子在墙角处消失。岑文本十分诧异,当即命人掘地三尺,发现有一古墓,墓中除了无余物,只有铜钱一枚。岑文本这才醒悟,原来“上清童子”是铜钱名,“元宝”乃钱文。后世据此称“钱”为“上清童子”。李时

珍《本草纲目·金石一》亦载:“昔有钱精,自称上清童子。”

没奈何 钱最奇怪的别名便是“没奈何”。顾名思义,其义为“无可奈何”、“没有办法”。此名来源于南宋张俊。张俊与岳飞等人屡立战功,后来他为保全富贵,投靠秦桧,还多方聚敛钱财。他担心家中招贼,将每一千两白银熔成一个大球,称之为“没奈何”,意思是谁也奈何它不得,连窃贼都没法偷窃。(南宋洪迈《夷坚支志戊·张拱之银》)无怪乎有个演员讥笑他:“只有张郡王在钱眼内坐耳。”(见南宋罗点《闻见录》)于是,“没奈何”也一度成为钱的别名。

“钱”除了上述几个别名外,还有“盘缠”、“不动尊”等其他别名。民国初年,因发行的银币上有袁世凯像,钱被称为“袁大头”;新中国成立后,十元面额人民币面上印有“全国人民大团结”的图案,“钱”被称为“大团结”。如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钱”的别名仍在不断演变,例如陕西人将面值一百元的钞票诙谐地称为“么洞洞”。



清朝“兵”与“勇”的区别



我们在观看有关清代历史的影视作品时,经常会看到一些战士的胸前或背后,写着一个很大的“兵”字或“勇”字。他们虽然都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战士,但其性质却不同。所谓“兵”是清朝时期国家的常备武装力量,属正规部队,包括八旗和绿营。八旗军包括八旗满洲、蒙古、汉军,他们驻营时所居的位置是固定的。清兵入关的时候,这些“八旗”都是能骑善射、勇于征战的强悍男丁。绿营类似于野战部队,分布在全国各地,驻守边关,担负着抵御外侵、保家卫国的使命。顺治初年,清廷在

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将收编的明军及其他汉兵,参照明军的旧制,以营为基本单位重新组建。该军以绿旗为标志,故称为绿营,又称绿旗兵。全国绿营兵额总数根据需要时有增减,在咸丰以前大约 60 万左右,较之八旗兵多三四倍。所谓“勇”,又叫“乡勇”,类似于现在的民兵,不是国家的正式军队,而是由于军事需要临时招募的军队,以补正规部队的不足,当战事结束后解散。

『国学』究竟指什么



近年来,“国学”越来越热,围绕其所展开的讨论也越来越多。

在晚清“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争论中,“国学”是“夷学”、“西学”等概念的对立面,这时它是个文化名词。在学制改革中,“国学”作为经、史、子、集“四部之学”的总称,与从西方传来的文、理、法、商、工、农、医“七科之学”形成对立,这时它是个学科分类体系中的教育

名词。

清代末年,邓实、章太炎等人在《国粹学报》上提出作为“君学”对立面的“国学”。打出这面旗帜的根据是,中国之所以落后,根源在于中国人的头脑被秦汉以来皇帝所提倡的“君学”所毒害。鉴于此,邓实、章太炎等人提倡“不媚时君”、“不媚外族”的真正中国人自己的“国学”。

随后,“国学”又渐渐生出新义,即“中华民族学术文化总代表”的含义,因而演变成学术名词。作为学术名词,“国学”的内涵其实就是“中华民族文化研究”或“中华民族学术文化研究”。

『下功夫』与『下工夫』

《广韵》：“工，古红切，平东见，东部。”《广韵》：“功，古红切，平东见，东部。”这说明“功”与“工”的古音相同。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功，以劳定国也。从力从工。工亦声。”这说明“功”与“工”在语音和语义上有渊源关系。因此可以认定“工”与“功”是同源词。

在现有的文献记载中，“功夫”出现的比较早。早在西晋时期，《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吾乃当以十九日亲祠，而昨出已见治道，得雨当复更治，徒弃功夫。”“功夫”意为“做事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东晋时期葛洪《抱朴子·内篇十九》：“既生值多难之运，乱靡有定，干戈戚扬，艺文不贵，徒消工夫，苦意极

思，攻微索隐，竟不能禄在其中，免此垄亩。”“工夫”意为“做事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功夫”和“工夫”在产生之初就已经都有“做事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这一共同的义项。

一直到清代，在“做事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义上，“功夫”和“工夫”都存在混用的现象。如吕岩《全唐诗·七言》：“出神入定虚华语，徒费功夫万万年。”《红楼梦》：“知道贾珍等是在女人身上做功夫的，因此忙的不堪。”吕岩《全唐词·无俗念》：“体物全彰，应机独露，悟了生前毕，虽明此理，工夫最要绵密。”《红楼梦》：“这还了得！他竟比盖这园子还费工夫了。”

所以在“做事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上，“功夫”和“工夫”是通用的。“下 gōngfū”意为“为达到某种目的花费的时间和耗费的精力”。“下功夫”等于“下工夫”是理所当然的。这也可以从现在报纸杂志的文章题目上求得例证。例如：《中国新闻出版报》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有一篇名《下工夫旧题材也出新》的文章，而该报纸在同年 4 月 25 日又有一篇名为《在满足群众基本文化权利上下功夫》的文章。

书籍装潢

溯源

在印刷术发明以前，古人多用纸抄写书籍。抄书的人，往往费时数月以至数年才抄完一本书。可是，如果收藏得不好，书虫（蠹鱼）就会把书蛀得满是虫口，十分可恼。于是商人又发明了防治书虫的办法，把黄柏捣烂煮出汁液，染在书纸上，就可以避免书虫蛀咬。因为黄柏有治蛀虫的功能。用黄纸写经，其理亦近于避虫。古人染书是先写后染的。染书称为“人潢”（潢作染纸解）。古人抄书和染书是分工的，染书匠是专业的，但当时不叫染书匠，而称作“装潢匠”。书经装潢匠染过，都写了装潢匠的姓名，以示负责。至于把裱背说成是装潢，那是后来的事情了。



九日蓝田崔氏庄

杜 甫



老去悲秋强自宽，兴来今日尽君欢。
羞将短发还吹帽，笑倩旁人为正冠。
蓝水远从千涧落，玉山高并两峰寒。
明年此会知谁健？醉把茱萸仔细看。

【赏析】“老去悲秋强自宽，兴来今日尽君欢”。人已老去，对秋景更生悲，只有勉强宽慰自己。今日重九兴致来了，一定要和你们尽欢而散。这里层层变化，转折翻腾。首联即用对仗，读来宛转自如。

“羞将短发还吹帽，笑倩旁人为正冠”。人老了，怕帽一落，显出自己的萧萧短发，作者以此为“羞”，所以风吹帽子时，笑着请旁人帮他正一正。这里用“孟嘉落帽”的典故。王隐《晋书》：“孟嘉为桓温参军，九日游龙山，风至，吹嘉帽落，温命孙盛为文嘲之。”杜甫曾授率府参军，此处以孟嘉自比，合乎身份。然而孟嘉落帽显出名士风流蕴藉之态，而杜甫此时心境不同，他怕落帽，反倩人正冠，显出别是一番滋味。说是“笑”倩，实是强颜欢笑，骨子里透出一缕伤感、悲凉的意绪。这一联用典入化，传神地写出杜甫那几分醉态。宋代杨万里说：“孟嘉以落帽为风流，此以不落帽为风流，翻尽古人公案，最为妙法。”（《诚斋诗话》）

“蓝水远从千涧落，玉山高并两峰寒”。按

照一般写法，颈联多半是顺承前二联而下，那此诗就仍应写叹老悲秋。诗人却不同凡响，猛然推开一层，笔势陡起，以壮语唤起一篇精神。这两句描山绘水，气象峥嵘。蓝水远来，千涧奔泻，玉山高耸，两峰并峙。山高水险，令人只能仰视，不由人不振奋。用“蓝水”、“玉山”相对，色泽淡雅。用“远”、“高”拉出开阔的空间；用“落”、“寒”稍事点染，既标出深秋的时令，又令人有高危萧瑟之感。诗句豪壮中带几分悲凉，雄杰挺峻，笔力拔山，真可叹服。

“明年此会知谁健？醉把茱萸仔细看”。当他抬头仰望秋山秋水，如此壮观，低头再一想，山水无恙，人事难料，自己已这样衰老，又何能久长？所以他趁着几分醉意，手把着茱萸仔细端详：茱萸呀茱萸，明年此际，还有几人健在，佩带着你再来聚会呢？上句一个问句，表现出诗人沉重的心情和深广的忧伤，含有无限悲天悯人之意。下句用一“醉”字，妙绝。若用“手把”，则嫌笨拙，而“醉”字却将全篇精神收拢，鲜明地刻画出诗人此时的情态：虽已醉眼朦胧，却仍盯住手中茱萸细看，不置一言，却胜过万语千言。

这首诗跌宕腾挪，酣畅淋漓，前人评谓：“字字亮，笔笔高。”（《读杜心解》）诗人满腹忧情，却以壮语写出，读之更觉慷慨旷放，凄楚悲凉。